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8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8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验收单上仅客户签字的效力及收入确认合规性	8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除上述问题外的其他重要事项	21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变化情况.....	2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4
四、发行人的设立.....	3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0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0
八、发行人的业务.....	31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41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4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50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与管理.....	5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二十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55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8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8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问询回复的更新.....	59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其他信息披露问题-（1）.....	59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其他信息披露问题-（2）.....	66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其他信息披露问题-（3）.....	78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其他信息披露问题-（4）.....	90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其他信息披露问题-（5）.....	92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其他信息披露问题-（6）.....	99
七、《审核问询函》之除上述问题外的其他重要事项.....	114

释 义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继续有效之外，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审核问询函》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07 月 04 日出具的《关于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补充核查期间	指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审计报告》	指	天圆全对发行人 2020、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分别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21]000797 号《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22]000882 号《审计报告》以及天健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分别出具的天健审[2023]3017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468 号《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对发行人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0—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

		及其附注进行审核后出具的天健审[2023]9437号《关于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对发行人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出具的天健审[2023]3072号《关于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对发行人截至2023年0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出具的天健审[2023]9438号《关于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 12F20220575-12 号

致：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并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3 年 06 月 03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 年 08 月 29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对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3]9468 号《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了认定并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3]9438 号《关于烟台金泰美林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对发行人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3]9437 号《关于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同时，《招股说明书》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报文件也据此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因此，本所律师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有关问题以及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重大法律事项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均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之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未发生变化或无需修改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除非单独说明或上下文另有所指之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律师声明事项等相关内容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

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验收单上仅客户签字的效力及收入确认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取得的验收单中多数均有客户公章、部门章、项目章或合同章确认，少量验收单由有权验收人员签字。报告期内，签字确认的验收单对应的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79%、14.76%及 14.44%。存在验收单仅签字的情况主要系部分客户印章使用规定中未包括对供应商的验收单进行盖章以及部分客户内部使用印章的授权需要较高权限，故部分验收单无法或较难加盖客户印章。

请发行人：（1）说明验收单上只有签字没有盖章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客户仅签字确认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验收单未盖章是否足以表明客户认可相关验收情况，验收人员是否具有相应权限，说明报告期内仅签字确认的主要客户、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对应回款情况。（2）说明客户验收单上盖客户公章、合同专用章、其他非主流章对应的收入及占比，盖合同专用章或其他非主流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法律效力。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各期验收单进一步核查，说明收入截止性认定的准确性，是否存在客户配合验收或其他异常情形，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各类验收单的法律效力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验发行人的销售合同以及发行人的产品发货记录、物流运输单据等；
2. 查验客户向发行人出具的产品签收单、产品验收单等，分析并统计验收单盖章或签字的类型；
3. 向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发函询证，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或视频访谈并取得相关资料；

4. 询问发行人业务部门人员及相关客户单位人员，了解部分验收单中加盖非主流章或仅签字未盖章的原因，分析部分验收单未加盖公章或仅签字未盖章的合理性；

5. 核查加盖非主流章或仅签字未盖章的验收单所对应的销售合同条款，确认合同中是否明确要求在验收单上加盖客户公章；查询有关法律法规，了解我国法律对不同盖章类型或签字的效力规定，确认验收单加盖非主流章或签字是否具备法律效力；

6. 对于仅签字未盖章的验收单据，获取并查阅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业务往来记录，核查在验收单上签字人员的身份信息以及相应的证明文件，确认其是否为有权在验收单上签字的人员；

7.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发票、回款凭证及期后回款情况等，确认发行人与客户是否存在因加盖非主流章或仅签字的验收单而存在纠纷或争议；

8. 查阅已上市或拟上市公司案例，确认客户在验收单上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其他章或仅签字是否属于行业正常现象，是否存在商业合理性；

9. 查阅《审计报告》《差错更正情况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

10.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及承诺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如下：

（一）验收单上只有签字没有盖章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客户仅签字确认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验收单未盖章是否足以表明客户认可相关验收情况，验收人员是否具有相应权限，说明报告期内仅签字确认的主要客户、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对应回款情况

1. 验收单上只有签字没有盖章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经中介机构核查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取得的验收单存在加盖客

户公章、合同专用章或部门章、项目章等其他非主流章的情形，也存在少量验收单仅由客户单位人员签字没有盖章的情形。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取得的验收单上只签字未盖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客户为大型央企、国企、上市公司、大型民企仅通过签字确认的验收单对应的收入金额 A	240.16	1,642.62	596.13	458.79
客户为其他类型公司仅通过签字确认的验收单对应的收入金额 B	23.76	297.26	301.09	147.40
仅由客户签字确认的验收单对应的收入金额 C=(A+B)	263.91	1,939.87	897.22	606.19
营业收入金额 D	7,083.54	13,437.44	6,080.24	3,609.36
占营业收入比例 C/D	3.73%	14.44%	14.76%	16.7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仅由客户单位人员签字没有盖章的验收单对应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9%、14.76%、14.44%、3.73%，该等只签字未盖章的验收单对应的客户类型主要为大型央企、国企、上市公司、大型民企。

经中介机构核查，发行人取得的部分验收单上仅签字未盖章的原因主要为：

（1）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央企、国企、上市公司、大型民企等，因客户规模相对较大，交易过程中客户处于强势地位，用章管控较为严格，其印章使用内部控制规定中未开放对其供应商验收单进行盖章或内部使用印章的授权需要较高权限；同时，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以及对其销售金额占其采购规模的比例均较小，且主要销售合同的验收条款中并未明确约定验收时需对签收单据进行盖章，故部分验收单无法加盖客户印章，只能由项目经办人员签字；

（2）公司发货产品目的地多是项目施工现场，客户印章管理严格，内部盖章流程繁琐，耗时较长，不愿意为公司制式的验收单盖章确认，通常由客户单位的项目现场相关人员进行签字验收；

（3）公司业务人员对验收单签章完备性的重视程度不足，以致部分订单客户盖章缺失，但通过中介机构辅导后，公司规范和统一验收单据的外在形式，最近一期相关仅签字的验收单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且处于较低水平。

因此，发行人取得的少量验收单上只签字未盖章的情形符合实际交易情况和双方之间既已形成的交易习惯，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客户仅签字确认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以客户验收确认收入的验收证明文件确认方式，经查询其他以客户验收确认收入的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通用或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存在部分验收凭证仅签字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及股票代码	上市或过会时间	验收单据仅签字情况	验收单据仅签字原因
思客琦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审核通过)	2023.06.01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项目中，仅签字验收单对应收入金额分别为7,362.12万元、10,630.53万元和7,838.84万元，占比分别为30.12%、13.23%和8.17%。	主要因为相关客户根据内部管理规定，不对外提供盖章验收单。一般而言，公司所取得验收单上的相关签字人员为客户项目主要负责人或与公司项目对接的主要人员，其有能力确认产品运行状况及技术参数指标是否达到合同的约定标准。在满足验收条件情况下，上述人员才会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签字验收单表明公司与客户的验收工作完成，与合同相关的履约义务已经完成，与货物相关的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客户已取得相关货物的控制权，公司亦拥有了向客户收取相关款项的权利。
宏工科技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审核通过)	2023.05.12	报告期各期，仅签字未盖章的验收单的收入金额分别为4,490.33万元、7,172.23万元及1,070.80万元，占比分别为15.56%、15.70%及0.63%。	报告期内，部分验收单未见客户盖章仅见签字人员主要系相关销售合同中未约定验收单需要加盖客户印章、未指定签字人员，该等项目的验收单签字人员的职务主要为采购主管、采购经理、总经理、研发工程师等与项目相关的人员，了解产线或设备的实际情况，其签字效力不存在异常。
武汉蓝电 (830779)	2023.06.01	报告期各期，仅签字未盖章的验收单的收入金额分别为3,449.28万元、4,101.49万元、5,120.40万元及1,912.21万元，占需安装调试的收入比例分别为98.77%、89.02%、83.96%及56.25%。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以及对其销售金额占其采购规模的比例均较小，且公司与其签订的销售合同多未明确约定验收报告需加盖购买方印章，因此存在客户未在验收报告或安装调试确认单盖章的情况。

华塑科技 (301157)	2023.03.09	未披露	公司少数收入确认单据仅签字未盖章，主要系公司与客户关于验收及付款的合同条款并未明确约定必须有盖章版的验收单，由客户委派的直接对接人员签字确认即代表客户签发验收，或者客户向公司签发授权委托书，客户具体人员签字确认后验收单据即生效，无需加盖印章；公司少数收入确认单据仅签字未盖章或仅盖章未签字，符合合同约定和交易习惯，具有商业合理性。
------------------	------------	-----	---

由上表可知，设备制造行业项目验收单仅签字未盖章的现象较为常见，发行人根据仅签字未盖章的验收单确认收入符合行业惯例。

3. 验收单未盖章是否足以表明客户认可相关验收情况，验收人员是否具有相应权限

经中介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大多数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并未就项目的具体验收方式或者验收单的具体签章形式进行明确约定，该等合同对应的验收单仅签字未盖章的情形并不违反相关合同中验收条款的约定；另外，无论是加盖客户公章、部门章或合同章的验收单，还是经由客户单位人员签字确认的验收单，均系公司在客户完成验收审批程序后才能接收到的验收凭证，从验收程序上也可以印证其为有效的验收凭证并可以表明客户对相关验收情况的确认或事后追认。

经中介机构核查，发行人所取得未盖章验收单上的相关签字人员为客户方的项目对接人、部门负责人或产品实际使用人，如客户采购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部门负责人等，由其与公司共同讨论技术方案，因此具有确认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是否达到合同的约定标准的业务能力；在满足验收条件情况下，上述人员才会在验收报告或安装调试确认单上签字确认；发行人在取得客户仅签字未盖章的验收单后，亦会对验收签字人员的身份有效性进行识别与验证，并通过询问验收情况等方式确认客户确已完成验收事项，以进一步验证验收单据的有效性。

根据公司主要销售合同的约定，公司在与客户的验收工作完成后，与合同相关的履约义务相应完成，客户取得相关货物的控制权和所有权，与货物相关的风

险已经随之转移，公司亦同时取得了向客户收取验收阶段相关款项的权利。在开票付款环节上，公司在主要销售合同约定的相关项目验收程序完成后才会为客户开具发票，客户认可仅签字未盖章验收单的效力以及在该情形下应当履行向公司付款的义务后，才会正常向公司支付验收阶段的款项；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定期与客户进行财务对账，与客户之间对于仅签字未盖章的验收单并未发生过纠纷或争议的情形。因此，结算付款程序也足以表明客户认可仅签字未盖章验收单的效力及相应的验收情况，相关验收方式符合双方之间的结算付款条件和要求，具备相应的验收效力。

4. 报告期内仅签字确认的主要客户、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对应回款情况

经中介机构核查，报告期各期，仅签字确认的验收单对应收入前十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6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仅签字验收单对应确认的收入金额
甘肃瓜州宝丰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97.56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7.52
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	27.54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85
浙江友青贸易有限公司	8.39
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8.36
上海森永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6.72
山东明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28
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6.24
广州迪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72
仅签字确认验收单的主要客户对应收入金额	238.18
全部仅签字确认的验收单对应的营业收入总额	263.91
占全部仅签字确认的验收单对应收入总额的比例	90.25%
2023年06月末上述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155.49
上述主要客户期后回款金额	34.07
上述主要客户期后回款率	21.91%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仅签字验收单对应收入金额
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351.03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92.57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183.12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90
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	132.00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110.31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99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69
青海丽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79.65
宜宾市天宜锂业科创有限公司	74.96
仅签字确认验收单的主要客户对应收入金额	1,462.21
全部仅签字确认的验收单对应的营业收入总额	1,939.87
占全部仅签字确认的验收单对应收入总额的比例	75.38%
2022年12月末上述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677.80
上述主要客户期后回款金额	469.18
上述主要客户期后回款率	69.22%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仅签字验收单对应收入金额
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	275.82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3.32
恒力石化（惠州）有限公司	61.95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48.86
内蒙古宏立远设备有限公司	43.90
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2.60
青岛恒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38
上海望飞阀门中心	27.29
四川弗莱戈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7.00
北京天利流程技术有限公司	26.45
仅签字确认验收单的主要客户对应收入金额	707.57
全部仅签字确认的验收单对应的营业收入总额	897.22
占全部仅签字确认的验收单对应收入总额的比例	78.86%
2021年12月末上述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412.75
上述主要客户期后回款金额	407.06
上述主要客户期后回款率	98.62%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仅签字验收单对应收入金额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6.48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92.67
神华准能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2.21

四川弗莱戈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5.05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22
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	37.63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26.81
湖南天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4.16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23.04
河北华信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16.46
仅签字确认验收单的主要客户对应收入金额	463.73
全部仅签字确认的验收单对应的营业收入总额	606.19
占全部仅签字确认的验收单对应收入总额的比例	76.50%
2020年12月末上述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183.85
上述主要客户期后回款金额	176.84
上述主要客户期后回款率	96.19%

（注：主要客户为报告期各期验收单仅签字未盖章确认的前十大客户；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统计截止日为2023年08月31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仅签字确认验收单中的前十大客户对应收入金额占全部仅签字确认验收单的对应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6.50%、78.86%、75.38%及90.25%，发行人根据仅签字确认验收单确认的收入对应的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各期，仅签字确认验收单对应的主要客户期后回款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6.19%、98.62%、69.22%及21.91%，整体回款情况良好；2023年06月末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客户于2023年上半年对产品进行验收，部分款项尚未达到付款条件，剩余款项陆续收回。

5. 中介机构通过函证和访谈程序对仅签字未盖章的验收单进行核查确认的情况

对于发行人取得的仅签字未盖章的验收单，中介机构对相应的客户实施了函证和访谈程序，对相关合同的验收时间进行核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仅签字未盖章验收单确认的营业收入	263.91	1,939.87	897.22	606.19
发函对应金额	155.82	1,807.75	785.51	529.23
发函对应比例	59.04%	93.19%	87.55%	87.30%
回函确认金额	155.82	1,517.74	223.12	223.12

走访确认金额	104.94	1,088.08	637.54	405.79
回函和走访综合确认比例	59.04%	89.95%	85.65%	71.12%

因此，发行人取得的部分验收单只签字未盖章的情形符合实际交易情况和双方之间既已形成的交易习惯，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根据仅签字未盖章的验收单确认收入符合行业惯例；结合主要合同条款约定、验收程序、结算付款程序以及相应订单的客户回款情况来看，仅签字未盖章的验收单足以表明客户对相关验收情况和验收效力的认可，具有相应的验收效力。

（二）说明客户验收单上盖客户公章、合同专用章、其他非主流章对应的收入及占比，盖合同专用章或其他非主流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法律效力

1. 客户验收单上盖客户公章、合同专用章、其他非主流章对应的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取得的验收单上盖客户公章、合同专用章、其他非主流章对应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验收单盖章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章	2,705.29	49.36	3,850.02	40.02%	816.89	20.83%	368.10	17.79%
合同专用章	822.57	15.01	1,442.55	14.99%	1,163.09	29.66%	643.83	31.12%
其他非主流章	1,952.60	35.63	4,328.03	44.99%	1,941.73	49.51%	1,056.82	51.09%
总计	5,480.46	100.00	9,620.60	100.00%	3,921.70	100.00%	2,068.75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验收单盖章类型主要为客户公章、合同专用章，部分验收单由客户通过加盖项目章、业务专用章、采购专用章、相关业务部门的部门章等其他非主流章进行确认。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取得的验收单加盖公章的比例分别为 17.79%、20.83%、40.02%及 49.36%，，呈现逐步上升趋势。

2. 盖合同专用章或其他非主流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法律效力

（1）验收单加盖客户的合同专用章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取得的加盖合同专用章的验收单对应的收入确认金额

分别为 643.83 万元、1,163.09 万元、1,442.55 万元、822.57 万元，占核查的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为 31.12%、29.66%、14.99%、15.01%。

①验收单加盖客户的合同专用章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取得的部分验收单加盖客户的合同专用章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第一，客户在相关合同上加盖的通常也是合同专用章，验收单与订单的用章类型具有一致性；第二，公司客户业务规模较大，内部管理及用章制度相对严格，往往会存在公章不在现场，或公章申请周期长、流程繁琐等情况。考虑到验收单上加盖合同专用章不会使验收单失去法律效力，为保证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公司接受客户使用合同专用章确认验收，验收单上加盖合同专用章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验收单加盖客户的合同专用章的法律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 修正）》第六十五条规定：“借用业务介绍信、合同专用章、盖章的空白合同书或者银行账户的，出借单位和借用人为共同诉讼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修正）》第四条规定：“个人借用单位的业务介绍信、合同专用章或者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书，以出借单位名义签订经济合同，骗取财物归个人占有、使用、处分或者进行其他犯罪活动，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除依法追究借用人的刑事责任外，出借业务介绍信、合同专用章或者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书的单位，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并未明确规定能够使得合同成立的当事人盖章的具体类型；在司法实践中，对合同和协议而言，公司刻制的公章和合同专用章往往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均具备法律效力。

因此，发行人取得的部分验收单加盖客户的合同专用章具备合理性，相关验收单具备法律效力。

（2）验收单加盖客户的其他非主流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部分验收单上存在由客户加盖除公章、合同专用章

外的其他非主流章的情形，具体包括项目章、业务专用章、采购专用章、相关业务部门的部门章，上述验收单上加盖其他非主流章情况对应的各期收入确认金额分别为 1,056.82 万元、1,941.73 万元、4,328.03 万元、1,952.60 万元，占核查的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为 51.09%、49.51%、44.99%、35.63%。

①验收单加盖客户的其他非主流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取得的大额收入验收单加盖其他非主流章的情况如下：

2023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对应确认收入金额	占加盖非主流章的验收单确认收入总额的比重	验收单加盖印章类别	验收单加盖其他非主流章的原因
森松（江苏）重工有限公司	612.91	31.39%	部门章	公司用章限制，公章不用于提供第三方文件确认
内蒙古鑫环硅能科技有限公司	336.45	17.23%	部门章	公司按照项目制，实际采购项目或部门负责验收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1.27	14.40%	项目章	公司产品实际应用项目负责验收确认
内蒙古鑫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73.67	8.89%	部门章	公司设备部门负责验收确认
内蒙古蒙泰集团有限公司	160.59	8.22%	项目章	公司产品实际应用项目负责验收确认
合计	1,564.89	80.14%	-	-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对应确认收入金额	占加盖非主流章的验收单确认收入总额的比重	验收单加盖印章类别	验收单加盖其他非主流章的原因
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1,247.79	28.83%	项目章	公司用章限制，公章不用于验收单确认
森松（江苏）重工有限公司	747.79	17.28%	部门章	公司用章限制，公章不用于提供第三方文件确认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0.97	8.57%	部门章	产品实际使用部门验收确认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222.02	5.13%	项目章	产品实际应用项目验收确认，公章不对验收单盖章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7.42	4.79%	部门章	产品实际采购部门验收确认
合计	2,795.98	64.60%	-	-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对应确认收入金额	占加盖非主流章的验收单确认收入总额的比重	验收单盖章印章类别	验收单加盖其他非主流章的原因
攀枝花市众立诚实业有限公司	505.39	26.03%	部门章	公司按照项目制，实际采购项目或部门负责验收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15.10	11.08%	部门章	公司用章要求严格，公章不用于验收单确认
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2.73	6.32%	部门章	公司按照项目制，实际采购项目或部门负责验收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110.91	5.71%	部门章	公司按照项目制，实际采购项目或部门负责验收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92	5.30%	部门章	公司按照项目制，实际采购项目或部门负责验收
合计	1,057.05	54.44%	-	-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对应确认收入金额	占加盖非主流章的验收单确认收入总额的比重	验收单盖章印章类别	验收单加盖其他非主流章的原因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127.73	12.09%	部门章	公司用章要求严格，公章不用于验收单确认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36	9.69%	部门章	公司按照项目制，实际采购项目或部门负责验收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3.36	7.89%	部门章	公司提交采购计划的部门负责验收确认
内蒙古宏立远设备有限公司	77.42	7.33%	部门章	公司按照项目制，实际采购项目或部门负责验收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59.94	5.67%	部门章	公司按照项目制，实际采购项目或部门负责验收
合计	450.82	42.66%	-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取得的大额收入验收单加盖其他非主流章的情况对应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央企、国企、上市公司、大型民企等。由于客户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项目所涉及的部门以及实施地点众多，协调公章加盖相对困难，且主要由其

特定业务部门（如：营销服务中心、物资部门等）及对应项目进行采购需求的提交以及对外采购合同的签订，故验收单确认也由对应的使用部门及项目处进行盖章确认。除上述情况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少量因客户惯例、客户用章流程繁琐、客户公章不在等原因而在验收单上加盖非主流章的情形，但对应的收入确认规模较小，金额不重大。

另外，由于发行人的相关主要销售合同一般只对验收方式、验收标准等实质性验收程序作出约定，并未明确规定需要在验收单上加盖客户公章方能确认验收或收取款项，鉴于相关商品均已履行实质性验收程序并获得客户认可，因此为保证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公司接受客户使用部门章、项目章等非主流章确认验收，以该等签章方式进行确认验收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验收单加盖客户的其他非主流章的法律效力

在公司的实际业务执行中，前述验收单对应的合同中一般并未明确约定验收单的盖章类型，且相应订单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且公司与客户对于加盖非主流章的验收单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可以表明客户承认公司已完成履约义务，相关验收单具备验收效力。

3. 客户验收单上盖客户合同专用章、其他非主流章的已经过会/上市案例

在商业实践中，客户在验收单上加盖合同专用章、项目章、部门章的情形比较常见，通常可以证明验收单的确认效力。部分已上市或拟上市公司也有在验收单上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其他章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及股票代码	上市或过会时间	验收单盖章类型
佳源科技 (深交所上市委审议通过)	2023.07.07	公司主要业务的验收证明文件的盖章主体主要为客户公章、客户部门章或项目章，报告期内存在少量验收证明文件仅有签字的情况。
信邦智能 (301112)	2022.06.29	最终验收报告书/盖章版验收单上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或项目对接部门的部门章
凡拓数创 (301313)	2022.09.30	报告期主要业务类型大额项目对应的部分验收单加盖了客户的合同专用章，部分验收单仅签字未盖章。

4. 中介机构通过函证和访谈程序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其他非主流章的验收

单进行核查确认的情况

对于发行人取得的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其他非主流章的验收单，中介机构对相应的客户实施了函证和访谈程序，对相关合同的验收时间进行核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加盖合同专用章或非主流章验收单确认的营业收入	2,775.17	5,770.59	3,104.81	1,700.65
发函对应金额	2,371.82	5,620.68	2,921.59	1,555.52
回函确认金额	2,371.82	5,365.50	2,585.65	1,339.01
走访确认金额	2,119.67	4,927.20	2,508.96	1,176.21
回函和走访综合确认比例	85.47%	93.67%	90.33%	81.30%

因此，发行人取得的部分验收单上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其他非主流章符合实际交易情况和双方之间既定的交易习惯，具备商业合理性；结合验收程序和相应订单的期后回款情况来看，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其他非主流章的验收单足以证明客户对相关验收情况的认可，具有相应的验收效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的验收单上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其他非主流章以及仅签字未盖章的情形均符合行业惯例并具备商业合理性；在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同条款中并未明确要求必须以盖章或签字方式进行验收确认的情况下，同时结合相关验收程序、结算付款程序、相应订单的期后回款情况以及中介机构通过函证和访谈程序进行对比核查的结果来看，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其他非主流章或仅签字未盖章的各类验收单均符合实际交易情况和双方之间既定的交易习惯，能够有效证明客户对验收单的验收效力和相关验收情况的认可，各类验收单均具有相应的验收效力。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除上述问题外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交所的相关审核要求与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内容之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09 月 0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针对前述意见要求所部署的优化发行底价确定方式，发行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发行底价相关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5. 发行价格：发行底价为 11.0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5. 发行价格：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发行底价调整的相关议案符合《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新股发行定价的市场化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调整本次发行底价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发行底价的调整内容之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

底价调整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之后，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与开源证券分别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以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差错更正情况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77,236.15 元、8,444,291.73 元、33,510,136.65 元、14,669,562.51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差错更正情况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差错更正情况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77,236.15 元、8,444,291.73 元、33,510,136.65 元、14,669,562.51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差错更正情况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监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安机关

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均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为 136,932,130.43 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00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3,800,000 股（含本数，考虑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本次发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80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对象人数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5,293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6.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5,293 万股；截至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05 月 15 日，发行人的在册股东人数为 19 名。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人数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根据《审计报告》《差错更正情况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情况、发行人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增发情况以及发行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规模等因素综合判断，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00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444,291.73 元、33,510,136.65 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63%、39.10%，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和第 2.1.3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均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上市规则》

第 2.1.4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因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设立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向发行人出具的《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自 2023 年 06 月 05 日起停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9 名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起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亦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

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涉及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发行人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其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依法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持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认证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因到期进行了换发，发行人持有的换发后的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07 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350423E20372R3M），证明发行人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许可范围内的陶瓷调节阀、陶瓷球阀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 2026 年 08 月 06 日。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07 日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350423S30358R3M），证明发行人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许可范围内的陶瓷调节阀、陶瓷球阀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 2026 年 08 月 0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其他生产经营资质和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许可及资质文件，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方式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均未发生过实质性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工业陶瓷阀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各年度的营业收入构成以及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70,746,943.39	99.88	134,218,377.59	99.88	60,732,075.02	99.88	36,078,625.68	99.96
其他业务收入	88,424.24	0.12	155,985.40	0.12	70,354.89	0.12	14,974.34	0.04
合计	70,835,367.63	100.00	134,374,362.99	100.00	60,802,429.91	100.00	36,093,600.02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依法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取得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许可及资质文件，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形之外，发行人增加了部分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选周新永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增选唐文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该两名新增董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构成发行人的新增关联自然人，该等新增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亦构成发行人的新增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3 年 1-6 月期间与各关联方之间新增发生了部分关联交易事项。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差错更正情况鉴证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烟台优诺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837.17	5,511.50	3,446.82	800.7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博渊实际控制的烟台优诺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陶瓷胶，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等用途；该等关联交易金额以及占营业成本比例均很小，且参考市场价格定价，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差错更正情况鉴证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29,216.84	2,379,223.83	2,101,107.26	1,826,471.43

注：关键管理人员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差错更正情况鉴证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付账款	烟台优诺化工有限公司	-	2,076.00	238.83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

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外，发行人新增的两名董事周新永、唐文斌亦已就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内容相同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外，发行人新增的两名董事周新永、唐文斌亦已就避免与公司出现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事宜出具了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内容相同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就避免与公司出现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事宜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均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1. 根据烟台黄渤海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烟台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不动产。

2. 根据烟台黄渤海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烟台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取得并合法拥有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中路6号内7号、内8号、内9号、14号厂房接建共4项不动产权，对应的不动产权登记证号分别为：鲁（2018）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8989号、鲁（2018）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9012号、鲁（2018）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8986号、鲁（2018）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8995号，该等不动产权均不存在抵押或设置其他他项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其他权利限制或者产权纠纷的情形。

（二）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了 11 号厂房建设工程、卫生间改造工程、零星工程等在建工程，前述各项在建工程截至报告期末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542,942.81 元、501,000.00 元、2,169,372.58 元，合计 10,213,315.39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建设的 11 号厂房目前仍在建设过程中且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处在建工程目前已经取得的审批手续情况如下：

1. 2023 年 04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建字第 37067220230005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为 11# 厂房，建设面积为 10,656.45 平方米。

2. 2023 年 05 月 09 日，发行人取得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370672202305090199 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为 11# 厂房，建设规模为 10,656.45 平方米。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取得并合法拥有上述在建工程，该等在建工程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商标续展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拥有商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已经取得的授权专利情况之外，发行人新增取得了 2 项授权专利，全部为实用新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实用新型	2023207864235	一种陶瓷膨胀蝶阀	金泰美林	2023-04-11	2023-09-01	原始取得	无
2	实用新型	2023201071259	一种陶瓷油气排渣阀	金泰美林	2023-02-03	2023-07-18	原始取得	无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批量法律状态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已经提交申请并处于实质审查中的专利申请情况之外，发行人新增取得了4项已经提交申请并处于实质审查中的专利申请，全部为发明专利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
1	发明专利	202322183767X	一种波纹管阀座硬密封球阀	金泰美林	2023-08-15
2	发明专利	2023216233913	一种全衬陶瓷伸缩弯管	金泰美林	2023-06-26
3	发明专利	2023213399724	一种全衬陶瓷伸缩直管	金泰美林	2023-05-30
4	发明专利	2023213413632	一种陶瓷上展阀	金泰美林	2022-05-30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拥有域名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取得并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均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及查验发行人的资产清单，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主要包括进行陶瓷件定制生产所需的卧式砂磨机、喷雾造粒机、冷等静压机、烧结电炉、数控磨床、雕铣机以及其他根据生产工艺自行改装的生产设备等；截至2023年0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12,935,641.07万元，净值为7,585,842.91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取得该等生产

经营所需的主要机器设备并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该等主要机器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合同之外，发行人在 2023 年 1-6 月期间新增签订了部分重大销售和采购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销售和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销售合同签署情况，选取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作为重大销售合同披露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新疆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05.04	陶瓷阀采购合同	996.68	正在履行
2	内蒙古东立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31	陶瓷阀门采购合同	900.00	正在履行
3	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2022.08.29	球阀买卖合同	1,279.98	履行完毕
4	森松（江苏）重工有限公司	2022.08.24	气动开关阀采购合同	689.98	正在履行
5	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05.25	陶瓷阀设备买卖合同	1,410.00	履行完毕
6	森松（江苏）重工有限公司	2022.04.21	气动开关阀采购合同	660.00	正在履行
7	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	2021.09.15	气动陶瓷阀设备买卖合同	1,005.41	履行完毕
8	攀枝花市众力诚实业有限公司	2021.04.1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571.10	履行完毕

2.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采购合同签署情况，选取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合同或者重要框架协议作为重大采购合同披露标准，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青州市益阀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022.12.31	棒材与加工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德恒电子有限公司	2022.12.25	控制元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湖南精城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2022.12.25	陶瓷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青岛海之达机械有限公司	2022.09.01	棒材与加工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2.02.01	陶瓷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青州市益阀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021.12.31	棒材与加工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无锡纬途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15	控制元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湖南精城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2023.06.01	陶瓷件	262.00	正在履行
9	重庆欧乐菲科技有限公司	2022.05.26	控制元器件	230.70	履行完毕
10	重庆欧乐菲科技有限公司	2021.09.28	控制元器件	279.80	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将要履行、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且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合同不成立或无效，或与发行人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形。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 1,173,094.52 元（其中押金保证金 949,421.00 元、应收暂付款 221,972.02 元、备用金 1,701.50 元）、其他应付款的

账面余额为 307,878.59 元（其中已结算尚未支付的经营款项 287,150.59 元、押金保证金 4,000.00 元、应付暂收款 16,728.00 元），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性质主要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重大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增了一次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3 年 07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07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拟增加 2 名董事，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据此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1. 发行人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两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含本数），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	--

本次修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事项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且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并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修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修改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选举董事议案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两名（含两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选举董事议案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本次修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事项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且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并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修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制定，并将自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和历次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时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北交所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09 月 0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作为专门工作机构，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未新增发生修订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开会时间	审议通过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07月13日	1.《关于增选周新永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增选唐文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修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07月13日	1.《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07月29日	1.《关于增选周新永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增选唐文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修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07月30日	1.《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报出2023年1-6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3.《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4.《关于更正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07月30日	1.《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报出2023年1-6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3.《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4.《关于更正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09月08日	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 2.《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09月08日	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09月22日	1.《关于报出2023年1-6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09月22日	1.《关于报出2023年1-6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增加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人数至九名并增选了两名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23年07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07月29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周新永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增选唐文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增加2名董事，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增选周新永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职；增选唐文斌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按照《公司章程》《独立

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职。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发行人现任董事的选任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最近选任情况	任职期限
李平	董事长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2022.05.13-2025.05.12
金浩军	董事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2022.05.13-2025.05.12
王平	副董事长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副董事长	2022.05.13-2025.05.12
高敬文	董事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2022.05.13-2025.05.12
李静霞	董事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2022.12.22-2025.05.12
周新永	董事	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2023.07.29-2025.05.12
崔志娟	独立董事	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2023.03.15-2025.05.12
王文华	独立董事	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2023.03.15-2025.05.12
唐文斌	独立董事	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2023.07.29-2025.05.12

发行人新增两名董事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周新永，男，1984 年 0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 07 月毕业于贵州师范大学电子商务专业；2008 年 07 月至 2011 年 02 月从事个体经营业务，2011 年 03 月至 2012 年 03 月就职于山东蓝天电能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销售工程师职务，2012 年 03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金泰有限并担任销售工程师职务，2015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并担任销售工程师职务；2023 年 07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唐文斌，男，1987 年 0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

学历，2010年06月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法学专业；2010年07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浙江汉鼎律师事务所并担任律师助理职务，2011年12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并先后担任律师助理、专职律师职务，2018年0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并担任专职律师及合伙人职务；2023年3月至今任第十届杭州市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2023年0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3.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发行人增选两名董事的情形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均未发生其他变化。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除发行人增加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人数至九名并增选了兩名董事之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增选的两名董事均系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新增的董事周新永自2012年03月起即长期在发行人处任职并担任销售工程师职务，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本次新增的独立董事唐文斌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士并持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处担任任何其他职务，具有独立性；发行人本次增选两名董事系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增了一名独立董事，本次新增的独立董事唐文斌任职资格均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准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独立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3 年 1-6 月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4元/平方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基础上,发行人在2023年1-6月期间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以及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税收优惠政策均未发生变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了新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文件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01月0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01月0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人在2023年1-6月期间的研发费用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上述规定在税前实行相应比例的加计扣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均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较大依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23年1-6月期间确认为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	列报项目
2023年 1-6月	2023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经费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于2023年04月12日核发的烟科[2023]19号《关于印发<2023年度烟台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暨支持申报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的通知》	5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50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均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3年09月12日向发行人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该局金税三期征管系统查询，查询结果如下：纳税人2020年01月01日至2023年09月12日期间无未申报信息，未做过税收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较大依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均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23年09月01日出具的烟开环证[2023]92号《证明》，发行人从2020年01月01日至2023年09月01日在烟台开发区境内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

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于 2023 年 09 月 06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1 日，金泰美林曾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被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予以人民币贰万元罚款（处罚决定书文号：（鲁烟开）应急罚[2022]86 号），该公司已缴纳全部罚款，并完成整改；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处罚之外，该公司在烟台开发区辖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在我局无其他违法违规记录、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已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安全死亡事故；除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行政处罚情形之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过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09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金泰美林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局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金泰美林未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立案处罚。根据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于 2023 年 01 月 0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01 月 10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金泰美林在市场监管法律法规方面没有受到该局处罚的不良记录；根据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于 2023 年 09 月 0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09 月 02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金泰美林在市场监管法律法规方面没有受到该局处罚的不良记录。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按照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国家标准的要求依法经营，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与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且已完成相应的投资项目备案登记手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目前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涉及一起尚未了结的劳动仲裁案件已经以调解方式结案，具体情况如下：

烟台黄渤海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09月14日核发烟黄新劳人仲案字（2023）第385号《调解书》，确认申请人王某某与发行人就双方之间发生的劳动仲裁纠纷案件达成和解，双方劳动关系于2022年03月30日因被申请人提出而解除，发行人于2023年09月24日前一次性向申请人支付19万元用于解决双方之间的争议，双方就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劳动关系解除事宜及工

伤赔偿事宜再无其他任何争议。2023年09月22日，发行人向申请人王某某支付了前述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涉及的上述仲裁案件涉案金额较小且已结案，发行人与争议相对方之间均不存在未结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2)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11日出具的《证明》，作为金泰美林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经查询2020年01月0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查询到2022年02月09日原告为烟台速及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被告为金泰美林的运输合同纠纷，后因原告未交诉讼费撤回起诉，审理结果按撤诉处理；其他刑事、执行方面诉讼未查询到。

(3) 根据烟台黄渤海新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于2023年09月18日出具的《证明函》，金泰美林为本单位辖区内企业，自2020年01月01日至2023年09月17日，除涉及两起以调解方式结案的烟开劳人仲案字（2021）第746号劳动仲裁案件、烟黄新劳人仲案字（2023）第385号劳动仲裁案件之外，金泰美林在2020年01月01日至2023年09月17日期间本单位不存在其他劳动争议方面的仲裁或调解案件，也不存在其他未决劳动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1)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新增了一起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06月13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向发行人、李平出具《关于对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264号），经查明发行人于2023年04月27日披露差错更正报告，对2020年、2021年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和追溯调整，该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01月03日发布）第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

称“《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时任董事长、时任财务负责人李平未能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鉴于前述违规事实，对金泰美林、李平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事项性质为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公开谴责或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前述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发行人已经完成整改，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平就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曾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并已完成整改的情形之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曾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被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过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个人情况调查表、书面说明文件进行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个人情况调查表、书面说明文件进行确认，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用工并落实劳动保护措施，公司人事行政部主要负责员工的招聘、培训、薪酬、绩效考核、员工关系、人力资源规划等部门职责，员工工资和福利由公司财务部按时支付。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全体在职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书》或《返聘合同》（针对退休返聘人员）以及《商业秘密保密协议》，发行人与主要研发人员签署了《职务发明创造知识产权协议》，发行人与在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与员工所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返聘合同等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情形。

（二）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在职员工缴纳了养老、失业、工伤和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缴纳项目	已缴纳人数	期末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占比
2023.06.30	养老保险	107	111	96.40%
	失业保险	107	111	96.40%
	工伤保险	107	111	96.40%
	医疗保险	107	111	96.40%

	住房公积金	108	111	97.30%
2022.12.31	养老保险	96	105	91.43%
	失业保险	96	105	91.43%
	工伤保险	96	105	91.43%
	医疗保险	96	105	91.43%
	住房公积金	94	105	89.52%
2021.12.31	养老保险	83	88	94.32%
	失业保险	83	88	94.32%
	工伤保险	83	88	94.32%
	医疗保险	83	88	94.32%
	住房公积金	80	88	90.91%
2020.12.31	养老保险	71	83	85.54%
	失业保险	71	83	85.54%
	工伤保险	71	83	85.54%
	医疗保险	73	83	87.95%
	住房公积金	66	83	79.52%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其原因如下：

截止日期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2023.06.30
在册员工总人数	83	88	105	111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71	83	96	107
差异人数	12	5	9	4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与在册员工总人数差异的原因	①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②6人为自愿放弃缴纳；③5人为试用期末缴纳。	①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②4人为自愿放弃缴纳。	①5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成缴纳社保手续；②3人为退休返聘人员；③1人为自愿放弃缴纳。	①3人为退休返聘人员；②1人为自行异地缴纳并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66	80	94	108
差异人数	17	8	11	3
缴纳公积金人数与在册员工总人数差异的原因	①7人为试用期末未缴纳；②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③9人为自愿放弃缴纳。	①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②7人为自愿放弃缴纳。	①5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成缴存公积金手续；②3人为退休返聘人员；③2人为自愿放弃缴纳；④1人为试用期末未缴纳。	3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系为员工自行缴纳、退休返聘无需缴纳、新入职员工未及时办理及农村户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所致，发行人已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步规范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金泰美林已按照规定在烟台开发区办理了劳动合同备案，并进行了社会保险登记；经审查，该公司自 2020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2 月 28 日止在开发区范围内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不良记录。根据烟台黄渤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金泰美林已按照规定在烟台开发区办理了劳动合同备案，并进行了社会保险登记；经审查，该公司自 2023 年 03 月 0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在开发区范围内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不良记录。

4. 根据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管理部于 2023 年 02 月 02 日出具的《证明》，金泰美林已在该中心开设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经查询，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2 月，该公司未有因违反公积金管理规定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形。根据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管理部于 2023 年 09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金泰美林已在该中心开设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经查询，自 2023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8 月，该公司未有因违反公积金管理规定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已经逐步得到规范，同时发行人已经获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在需要时将承担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

房公积金的费用并承担公司因受行政处罚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发行人存在的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并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间询回复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其他信息披露问题-（1）

（1）发行人持股平台曾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形。根据申请文件，美泰投资的在册有限合伙人吴春蕾曾经存在委托公司其他员工李兆萍、李凌云、姜春云、高鹏飞、孙文远代持美泰投资合伙份额进而间接代持金泰美林股份的情形，合伙份额代持情形已于 2017 年 5 月还原。2023 年 5 月 23 日，开源证券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前股份代持的核查报告》。请发行人说明：①股票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公司行为，发行人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是否存在缺陷；②代持事项的解决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效果，是否建立针对性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③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对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全部机构股东、以非公开交易方式入股的全部自然人股东分别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 查阅发行人的完整工商档案资料、历次验资报告、股票发行文件、证券持有人名册、全部机构股东及部分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生的股票大宗交易记录等文件；
3. 对美泰投资的现有全体合伙人以及已从美泰投资退伙的部分有限合伙人进行访谈，就合伙份额代持事宜对合伙份额代持双方、美泰投资现在及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进行了专项访谈；
4. 查阅美泰投资的完整工商档案资料、验资报告、现有全体合伙人的身份证件、已从美泰投资退伙的部分有限合伙人提供的收款收据或银行转账记录等文件；
5. 查阅合伙份额代持双方之间曾经分别签署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代持协

议》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解除代持及转让协议》；

6. 查阅被代持人吴春蕾向代持人李兆萍、李凌云、姜春云、高鹏飞、孙文远分别支付合伙份额代持款项的转账记录和银行流水；

7. 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公告》以及其他公告内容；

8. 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

9.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及承诺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如下：

（一）股票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公司行为，发行人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是否存在缺陷。

1. 股票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泰投资的在册有限合伙人吴春蕾曾存在委托公司时任在职员工李兆萍、李凌云、姜春云、高鹏飞、孙文远代为持有美泰投资合伙份额进而间接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被代持人姓名	被代持人时任职务	代持人姓名	代持人时任职务	代持合伙份额（万元）	委托代持时间	解除代持时间
吴春蕾	会计专员	李兆萍	生产计划专员	14.00	2016.04	2017.05
		高鹏飞	机加工操作工	2.80	2016.04	2017.05
		姜春云	机加工操作工	7.00	2016.04	2017.05
		李凌云	商务部长	7.00	2016.04	2017.05
		孙文远	售后服务专员	7.00	2016.04	2017.05

（2）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泰投资系于2016年04月01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用作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之目的。美泰投资成立后，发行人允许部分在职员工参照公司当时每股净资产值确认的价格1.40元/股认购公司股份，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入伙美泰投资并通过美泰投资作为持股平台进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因发行人当时向员工开放认购公司股份时根据在职员工的入职时间、职务

级别等条件对其初始认购的股份数量设置了上限，而吴春蕾当时作为认购对象比较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前景，有意在公司限定认购合伙份额的基础之上再多增加认购一部分合伙份额，遂委托公司当时的其他几个在职员工在其各自的限定认购合伙份额范围内代其认购和持有了一部分合伙份额，故由此导致发行人的持股平台美泰投资发生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的持股平台美泰投资曾发生合伙份额代持情形的过程如下：

①2016年04月06日，吴春蕾作为被代持人与代持人李兆萍、李凌云、姜春云、高鹏飞、孙文远分别签署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代持协议》，约定由代持人接受委托并替被代持人代为持有美泰投资的合伙份额，涉及出资金额合计37.80万元，并自合伙份额登记在代持人名下之日起开始由代持人替被代持人代为持有。

②2016年04月14日，吴春蕾、李兆萍、李凌云、姜春云、高鹏飞、孙文等人入伙美泰投资并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成为美泰投资的在册有限合伙人，美泰投资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2016年04月15日，吴春蕾将委托代持合伙份额涉及的出资款项合计37.80万元分别打入了代持人李兆萍、李凌云、姜春云、高鹏飞、孙文远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均注明款项用途为“委托持股协议款”。

④2016年04月22日，美泰投资将其全体合伙人的入伙出资款项作为发行人增资扩股的认购款项打入金泰美林的银行账户并完成相应出资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美泰投资曾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形系真实发生，过程清晰，有据可查，发生原因具有合理性，被代持人不涉及利用代持关系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

2. 股票代持是否涉及公司行为

根据对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伙份额代持情形均发生在被代持人与几个代持人之间，系代持双方之间自主协商确认并自行促成的个人行为，且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当时均非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时任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当时均未参与筹划或实施上述代持行为，且代持各方均未于上述代持情形发生当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前述人员在代持行为发生当时并未知悉上述代持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美泰投资曾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形不涉及公司行为。

3. 发行人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是否存在缺陷

（1）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泰投资当时向发行人缴纳认购款项共计 1,425.20 万元，均由其全体合伙人的本人银行账户直接打到美泰投资的银行账户并注明了投资款用途，美泰投资将前述认购款项于 2016 年 04 月 22 日一次性打入金泰美林的账户并注明了投资款用途；发行人亦于 2016 年 04 月 22 日向美泰投资出具了收款收据，并对该笔股东出资款项及时进行了资金入账和账务处理。发行人针对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6 年 04 月 0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

②2016 年 04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

③2016 年 04 月 18 日，发行人及其全体发起人与美泰投资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美泰投资以 1.40 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018 万元。

④2016 年 04 月 20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⑤2016 年 04 月 22 日，美泰投资聘请天圆全对其全体合伙人缴纳入伙出资款项的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16]000017 号”《验资报告》。

⑥2016 年 04 月 25 日，发行人聘请天圆全为本次增资扩股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16]000014 号”《验资报告》。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发行人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构建了切实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透明、清晰、有效，公司“三会”能够有效运行并切实履行职责。

（3）根据天健对发行人 2023 年 0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不存在缺陷。

（二）代持事项的解决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效果，是否建立针对性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1. 代持事项的解决情况及解除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持股平台美泰投资曾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形已经全部清理完毕，代持行为于 2017 年 05 月完成解除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解除过程如下：

（1）2017 年 01 月 09 日，吴春蕾作为被代持人与代持人李兆萍、李凌云、姜春云、高鹏飞、孙文远之间分别签署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解除代持及转让协议》，约定代持人将其代为持有的合伙份额全部退还并无偿转让给被代持人，并自代持合伙份额转让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代持关系解除。

（2）2017 年 01 月 09 日，美泰投资召开第二次全体合伙人会议并同意代持人李兆萍、李凌云、姜春云、高鹏飞、孙文远与被代持人吴春蕾之间的合伙份额转让事项。

（3）2017 年 05 月 15 日，美泰投资就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23年05月11日，发行人得知持股平台美泰投资曾存在合伙份额代持及解除代持的情形后，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对上述合伙份额代持及解除的情形予以披露。

发行人的持股平台美泰投资曾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形系通过代持方向委托方转让合伙份额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方式解除，解除行为是代持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解除过程合法、合规，代持双方之间曾存在的合伙份额代持情形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2. 代持双方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

（1）经本所律师对代持双方分别进行访谈确认，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代持协议》《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解除代持及转让协议》等协议均由代持双方本人亲自签署，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除曾经签署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代持协议》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解除代持及转让协议》之外，代持双方之间未曾签署过其他协议或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代持双方针对合伙份额代持及解除代持的情形未曾发生过任何纠纷或者争议，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2）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上述代持情形的相关人员之间无涉诉事项，发行人涉诉的案件亦均不属于股权纠纷性质的案件。

3. 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效果，是否建立针对性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代持系相关人员之间发生的个人行为，且发生代持及解除代持时并未将该情形告知发行人，发行人在事后得知上述合伙份额代持及解除的情形时已在第一时间对发生代持及解除代持的情形进行了核实确认并予以补充信息披露，并将相关事实及核查情况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进行了报备。

（2）发行人在知悉上述代持事项发生后高度重视规范整改工作，对涉及上述代持情形的相关当事人进行了严肃教育和通报批评，并对公司的全体职工股东进行了法规政策宣讲，组织其学习了证券相关法律知识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杜绝以后发生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份代持行为。

（3）为了有效防范股份代持风险，发行人除了根据内控治理的需要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系列常规性内控制度之外，还有针对性的专门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该制度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变动的申报、股票可转让原则和规定、信息披露、责任与处罚等方面进一步加强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交易的管理，从制度层面有效防范股份代持风险；另外，发行人还设立有审计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全体员工的行为进行规范和约束，加强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发行人已经有针对性的建立和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美泰投资曾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形已经全部清理完毕，代持行为已完成解除，解除过程合法合规，代持双方之间不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发行人针对持股平台发生合伙份额代持及解除代持的情形已进行事后确认及规范整改，有针对性的建立和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的全部机构股东、以非公开交易方式入股的全部自然人股东分别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文件，同时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进行资金流水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美泰投资曾存在合伙份额代持

的情形系真实发生，具有合理性，不涉及公司行为，发行人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不存在缺陷；发行人的持股平台美泰投资曾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形已经全部清理完毕，代持行为已经完成解除，解除过程合法合规，代持双方之间不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发行人针对持股平台发生合伙份额代持及解除代持的情形已进行事后确认及规范整改，有针对性的建立和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其他信息披露问题-（2）

（2）产品质量风险。根据申请文件，工业陶瓷阀门对生产加工技术的要求较高，主要难点包括陶瓷内在缺陷的不可测性。客户对公司产品性能的稳定性要求较为严苛。请发行人：说明与客户关于产品质量保证、维修等方面的约定，报告期内是否存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若存在，说明具体整改或处理的情况，是否被监管机构处罚；说明发行人产品质量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说明与外协厂商、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保证、维修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划分条款，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经营资质和认证证书、报告期内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事项等相关资料；

2. 查验发行人制定并执行的《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程序文件》《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质量保证手册》《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不合格品处理流程》《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材料管理规定》等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

3. 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的办公场地、生产厂区、仓库并现场查看发行人的生产和管理流程；

4. 对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文件；

5. 向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发函询证，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取得相关资料；

6. 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实地走访；

7.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

8. 查阅《审计报告》《差错更正情况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

9. 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如下：

（一）说明与客户关于产品质量保证、维修等方面的约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若存在，说明具体整改或处理的情况，是否被监管机构处罚。

1. 说明与客户关于产品质量保证、维修等方面的约定

（1）发行人在与客户合作并向其供货时与客户签署了相应的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就产品质量保证、售后维修等方面作出了约定，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型向客户提供相应的质保期，质保期限为 12-36 个月不等，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由公司采取免费维修、更换等必要的质保措施，由于质量问题给客户造成的损失由公司负责赔偿，质保期内公司对产品的维修和更换不收取费用，对于质保期以外的售后服务，公司有权向客户收取一定的费用。

（2）根据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签署销售合同的情况，选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作为重大销售合同披露标准并对该

等合同中有关产品质量保证、维修等条款的主要内容列明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产品质量保证条款	维修及退换货条款
1	新疆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陶瓷阀采购合同	2023.05.04	1、设计制造及验收标准执行技术协议，卖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保证买方能够正常使用；2、产品质保期限为货到买方现场经买方验收合格 18 个月或安装使用 12 个月，以先到为准。	1、在质保期内凡属设备质量问题不良发生损坏或无法正常工作，卖方有义务提供无偿更换、维修服务；2、产品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之验收标准或使用过程中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买方有权全部退回或在买方规定的期限内无偿为买方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买方的全部损失。
2	内蒙古东立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陶瓷阀门采购合同	2022.08.31	1、产品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以较高者为准则），确保产品能够安全使用；2、产品质保期为收到货物起 27 个月或运行后 24 个月（先到为准）。	1、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维修或更换；如在合理时间内卖方未能维修更换合格的，则买方有权退货并要求承担损失；2、质保期后由于工艺缺陷、材质问题或其他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承担。
3	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球阀买卖合同	2022.08.29	1、产品的质量按照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双方约定或样品的标准中高标准执行；2、产品质保期为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合格后 12 个月，或全部到货后 18 个月；如在质保期内发生修理或更换，质保期从修理或更换认可之日起重新计算。	卖方交付的产品在正常使用中发现产品损坏或达不到买方使用要求和合同目的的，买方有权选择卖方负责免费修理或免费更换、重做（在接到买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卖方或代表人之日起 2 天内完成），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实际费用。
4	森松（江苏）重工有限公司	气动开关阀采购合同	2022.08.24	1、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推荐标准及行业标准以及订单、技术协议等要求；2、产品质保期为产品所用于制造的设备交付给买方客户并投入运行正常使用后 12 个月，或产品所用于制造的设备交付至买方客户现场后 18 个月，以先到为准。	1、验收不合格的产品，卖方应在买方指定的时间内采取买方认可的补救措施，修复或更换后重新交付买方验收；2、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卖方要积极响应，免费维修，并在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在 48 小时之内做出答复或派出服务人员尽快到达现场，做到用户对质量不满意，服务不停止；3、质保期后如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应积极配合买方维修，可收取维修成本费用。

5	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陶瓷 阀设备 买卖合同	2022. 05.25	1、设备性能符合技术协议和图纸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2、设备质保期为自性能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3、如在质保期内发现存在缺陷，则质保期自缺陷修正后开始重新计算。	1、在质保期内卖方对所供合同设备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等售后服务；2、如货物存在质量缺陷，虽然买方在质保期内未提出质量异议，但卖方事先已明确知晓存在质量问题的，即使质保期满后，卖方仍应当承担修理、更换或办理退货等责任。
6	森松（江苏）重工有限公司	气动 开关 阀采购 合同	2022. 04.21	1、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推荐标准及行业标准以及订单、技术协议等要求；2、产品质保期为产品所用于制造的设备交付给买方客户并投入运行正常使用后12个月，或产品所用于制造的设备交付至买方客户现场后18个月，以先到为准。	1、验收不合格的产品，卖方应在买方指定的时间内采取买方认可的补救措施，修复或更换后重新交付买方验收；2、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卖方要积极响应，免费维修，并在24小时内做出响应，在48小时之内做出答复或派出服务人员尽快到达现场，做到用户对质量不满意，服务不停止；3、质保期后如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应积极配合买方维修，可收取维修成本费用。
7	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	气动 陶瓷 阀设备 买卖合同	2021. 09.15	1、设备性能符合技术协议和图纸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2、设备质保期为自性能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3、如在质保期内发现存在缺陷，则质保期自缺陷修正后开始重新计算。	1、在质保期内卖方对所供合同设备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等售后服务；2、如货物存在质量缺陷，虽然买方在质保期内未提出质量异议，但卖方事先已明确知晓存在质量问题的，即使质保期满后，卖方仍应当承担修理、更换或办理退货等责任。
8	攀枝花市众力诚实业有限公司	工矿 产品 购销 合同	2021. 04.14	质保期为运行验收合格后12个月。	在质保期内，如果产品出现问题，需方应及时通知供方工作人员，由供方调查并出具鉴证报告，若为供方质量问题，则由供方免费调试、维修；若非因供方原因导致的，供方仍应积极响应，但供方应按照成本价向需方收取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客户关于产品质量保证、维修及退换货等方面的约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 报告期内是否存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若存在，说明具体整改或处理的情况，是否被监管机构处罚

（1）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作为金泰美林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经查询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查询到 2022 年 02 月 09 日原告为烟台速及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被告为金泰美林的运输合同纠纷，后因原告未交诉讼费撤回起诉，审理结果按撤诉处理；其他刑事、执行方面诉讼未查询到。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涉诉案件资料并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产品质量纠纷方面的诉讼案件。

（3）根据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09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金泰美林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局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金泰美林未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立案处罚。根据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于 2023 年 01 月 0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01 月 10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金泰美林在市场监管法律法规方面没有受到该局处罚的不良记录；根据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于 2023 年 09 月 0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09 月 02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金泰美林在市场监管法律法规方面没有受到该局处罚的不良记录。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按照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国家标准的要求依法经营，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发行人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相关纠纷，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正在被工商行政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正在被工商行政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产品质量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 为了有效管理和控制产品质量，发行人已经取得了有关产品质量管理和认证的相关经营资质和认证证书，主要如下：

（1）DNV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 DNV-Business Assurance 于 2022 年 02 月 15 日颁发的《DNV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码：132037-2013-AQ-RGC-RvA），证明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该证书有效适用的产品或服务范围为“陶瓷调节阀、陶瓷球阀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首次签发日期为 2013 年 03 月 06 日，有效期为 2022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6 日。

（2）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①发行人持有国家泵阀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颁发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压力管道元件）》（证书编号：TSX71002520171372），经型式试验，发行人制造的陶瓷球阀产品（产品型号：FCCV5-FWWA-600WZZ12-OSTG、FCCV2-FMUA-16PZZ07-OSRL）确认符合 TSG D7002-2006《压力管道元件型式试验规则》的要求。

②发行人持有国家泵阀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颁发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压力管道元件）》（证书编号：TSX71002520171373），经型式试验，发行人制造的陶瓷调节阀产品（产品型号：FCCV5-FPIC-64WZZ09-V1RL、FCCV2-FPIC-16PZZ07-V1RL、FCCV2-FEIC-16PZZ09-V1RL、FCCV2-FEIC-16PZZ07-V1RL）确认符合 TSG D7002-2006《压力管道元件型式试验规则》的要求。

③发行人持有中蚀国际腐蚀控制工程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30 日颁发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压力管道元件）》（证书编号：TSX7100542022078），经型式试验，发行人制造的防腐管道元件-内衬陶瓷防腐蚀压力管道用管子（产品型号：DN50×4，PN1.6MPa 及平行试样）确认符合《压力管道元件型式试验规则》（TSG D7002-2006）、《陶瓷内衬符合钢管》（YB/T

176-2017) 的要求, 证书覆盖型号规格产品为陶瓷衬里防腐蚀压力管道用管子: DN50-300, 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08 月 29 日。

④发行人持有中蚀国际腐蚀控制工程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30 日颁发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压力管道元件）》（证书编号: TSX7100542022079），经型式试验，发行人制造的防腐管道元件-内衬陶瓷防腐蚀压力管道用球阀（产品型号: Q341TC-16C-80, DN80, PN1.6MPa）确认符合《压力管道元件型式试验规则》（TSG D7002-2006）、《陶瓷密封阀门技术条件》（JB/T 10529-2020）的要求, 证书覆盖型号规格产品为陶瓷衬里防腐蚀压力管道用球阀: DN50~400, 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08 月 29 日。

2.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体系建设, 在组织架构中有针对性的专门设置了品质部, 主要负责建立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 对产品进行检验和质量控制, 对来料、制程、成品、包装检测标准和检测流程进行完善, 对供应商品质进行管控, 对 TSG 管理体系进行维护和不断改进, 确保产品达到设计要求和客户要求等工作。

3.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审核与管理制度、生产流程及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并配备了先进的流量测试系统、自动化调试系统、阀门工作状况的仿真模拟系统和专业选型软件等硬件设备, 以确保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控制阀及全方位的优良服务。

4. 为了严格管控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 发行人制定了一整套完善的有关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控制的相关制度并切实有效执行, 主要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度编号	制度内容和主要目的
1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程序文件（依据 TSG 07-2019 编制）》	KW/CX-2021	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涉及的设计和开发控制、材料和零部件控制、工艺质量控制、生产服务运作控制、理化检验控制、检验与试验控制、不合格品控制、质量改进与服务控制、过程和产品监视测量控制等全流程程序作出全面规定
2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质量保证手册（依据 TSG 07-2019 编制）》	KW/SC-2021	规定了公司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范围内质量保证的各项要求, 设置了质控系统、控制环节和控制点, 规定了各个部门及技术负责人、责任人等各级人员在质量管理中的职责和权限

3	《物资采购流程规范》	KWCG-101-03	规定了物资采购作业流程的责任人、目的、内容和要求，提高物资采购质量，规范采购流程
4	《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	KWCG-101-03	制定合格供应商的年度评价制度，对供应商的组织结构，质量保证能力，运行情况，以及生产设施、技术水平、产品价格、批生产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价
5	《生产工艺管理办法》	KWJS-101-01	规定了工艺管理的流程以及工艺文件的编制、实施、改进的管理，通过对生产工艺的管理，促进工艺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不断完善和提高，促使达到工艺保障质量
6	《技术改进管理规定》	KWJS-106-01	规定了技术管理的范围、内容和程序等，通过技术管理，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水准和生产效率
7	《采购技术规范》	KWJS-126-01	规定了产品使用的原材料、标准件、毛坯等的采购必须遵循的标准，保证材料、配套质量
8	《设备管理办法》	KWJS-201-01	规定设备使用、保养、维修、监管等相关的管理活动，保证设备保持良好的受控状态，实现设备的合理配置，以满足工艺和产品质量的要求
9	《来料检验流程》	KWPZ-001-02	明确外协件的检验项目及标准
10	《成品检验流程》	KWPZ-002-01	明确发往客户的成品阀门及备件的检验流程，确保出厂产品完全符合要求，防止不合格品流到客户处
11	《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KWPZ-003-01	规定与产品检验、加工、流转等相关的所有工序，通过每道工序的质量控制，达到提高最终产品质量的目的
12	《不合格品处理流程》	KWPZ-004-02	明确不良品的处理流程及职责
13	《报废品处理流程》	KWPZ-005-01	明确报废品处理流程，有效控制不良产品的报废
14	《外购件验收技术规范》	KWPZ-007-01	明确外购件的检测项目及标准
15	《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材料管理规定》	KWPZ-008-01	明确公司阀门全系列产品的合格证与检测报告的发放与管理
16	《计量器具管理规定》	KWPZ-009-01	明确检测仪器及量具系统化、制度化的管理，以维持检测仪器及量具精确度，延长其使用寿命，满足生产需求，从而达到保证质量的目的
17	《陶瓷件验收技术规范》	KWPZ-010-01	确保外协毛坯陶瓷件、采购毛坯陶瓷件、标准陶瓷件、成品陶瓷件质量符合工艺及技术要求 and 满足产品特性
18	《特种设备压力管道元件型式试验规定》	KWPZ-011-01	规定公司内所生产的压力管道元件产品的型式试验规范，验证产品满足技术规范及相应标准的全部要求，通过进行试验以确保产品的安全性能

19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标志（TS）规定》	KWPZ-012-01	规定许可标志“TS”和许可证编号的使用规范，验证产品满足技术规范及相应标准的全部要求，通过进行试验以确保对产品的安全性能
20	《产品追溯管理办法》	KWPZ-013-03	规定公司产品追溯管理办法，加强公司对在制品和成品的管控，提升产品品质
21	《铸件验收技术规范》	KWPZ-016-01	确保外协毛坯铸件、采购毛坯铸件、标准铸件、成品铸件质量符合工艺、技术要求
22	《原材料验收技术规范》	KWPZ-018-01	确保外协原材料质量符合工艺、技术要求
23	《陶瓷阀门出厂检验规范》	KWPZ-019-02	规定陶瓷阀门出厂检验规范，确认检验项目中一项不合格则产品为不合格，不合格产品不予出厂
24	《理化检验作业规范》	KWPZ-020-01	规定理化检验作业规范，按照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评定成分试验结果

5. 发行人根据检测人员技术评级安排职责和权限，结合先进的产品质量检测设备，采用科学的检测手段对产品从原材料到成品以及售后跟踪等进行全过程质量监控，具体情况如下：

质量控制阶段	主要控制内容及流程
销售过程的质量控制	<p>发行人设立了客户沟通和合同评审程序，旨在确保能够准确识别并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并根据客户需求完成对应产品的正确选型。只有合适的选型，才能保证满足控制阀的使用寿命和调节能力等方面的要求，而错误的选型则可能导致在实际应用中出现问题，严重情况下甚至会引发安全事故。</p> <p>销售部负责实时跟踪每份订单的进展情况，及时向客户反馈订单完成情况的相关信息，以确保能够按时按量地完成订单。</p>
采购物资的质量控制	<p>发行人建立了合格供应商质量档案，通过对供应商的过程控制、产品质量、价格、供货及时性和服务等方面的评审，制定了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物资送至公司后，验收部门将按照每种采购物资相应的检验标准和规程进行严格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p>
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p>各工序操作人员对加工质量负责，检验流入本工序的部件并对本工序的加工项的质量负责，本工序完成加工后需自检合格。</p> <p>品质部门根据相应的检验标准对加工完好的半成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则交下一工序进行加工，对于检验出来的不合格品应放入不合格品暂存区，根据不同的情况交给相关工序的负责人进行返工，返工后的半成品要重新进行检验，只有检验合格的半成品才能流入下一工序，确保产品符合客户要求。</p> <p>此外，通过技术改造生产线和引入先进生产设备等方式来提高装备水平，还通过集聚优秀人才和开展员工培训提高技能水平。</p>
产成品的质量控制	<p>公司主要在产品完成后，生产部门自检合格后交品质部门检验，品质部门对成品进行技术、尺寸、外观、专项检验等全部检验流程后填写</p>

	《品质部产品质量检验单》，只有在所有的检验工作完成，产品检验合格，检验报告齐备并获品质控制部负责人审批的情况下，产品才可对外销售。对于检验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按不合格品处理流程的要求进行处理。
售后服务的质量控制	为确保质量问题能够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发行人制定了《售后服务管理办法》并落实质量责任，明确了公司产品质量纠纷处理的负责机构和具体流程。此外，发行人还建立了完善的顾客反馈渠道，定期回访客户并进行满意度调查，以便及时掌握顾客意见，积累售后信息，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切实有效执行。

（三）说明与外协厂商、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保证、维修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划分条款，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1.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保证、维修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划分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

（1）发行人比照原材料供应商将外协厂商同等纳入合格供应商体系进行严格管理。发行人在与外协厂商、供应商合作并向其委托加工、采购货物时均与外协厂商、供应商签署了相应的合作框架协议或书面采购合同，并就产品质量保证、售后维修、退换货等方面作出了约定。根据发行人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以及相应的《供应商框架合同书》范本内容，对于供应商（含外协厂商在内）提供的货物，如果存在瑕疵和质量问题则退还给供应商，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以 1:1 的比例与合格品交换，如在客户投入使用中发生质量问题时则由供应商在发行人指定的合理时间内进行回收及更换，如果供应商所交货的产品退换率高于相互约定的水准或行业的平均水平，或者存在质量问题时，发行人有权自行停止使用并用其他供应商的产品进行替换，同时可取消现有订单的残量并将未使用货物全部退回给加工商。

（2）根据发行人的采购合同（含委外加工合同）签署情况，选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合同或者重要框架协议作为重大采购合同披露标准并对该等合同中有关产品质量保证、维修等条款的主要内容列明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产品质量保证条款	维修及退换货条款
1	青州市益阀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框架合同书	2022.12.31	1、供方交货的产品应与提供的样品一致；2、需方或需方客户对供方交货的货物进行检验，如果没有特别约定标准则采用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则适用行业标准或惯例；3、对于需方采购商品从验收商品之日起，以供方在报价单上所承诺的保证期限作为商品保证期。	1、如果货物存在瑕疵和质量问题，则退还给供方，供方应承担责任，以 1:1 的比例与合格品交还，双方约定二次验收时间，供方赔偿给需方造成的损失；2、供方交货的产品在需方客户投入使用中发生质量问题时，供方应在需方指定的合理时间内进行回收及更换，如果供方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履行退换货义务时，需方可以立即把不合格产品退还给供方；3、如果供方所交货的产品退换率高于相互约定的水平或行业的平均水平，或者存在质量问题时，需方客户有权自行停止使用供方货物，用其他供应商的产品进行替换，同时可取消现有订单的残量，并将未使用货物全部退还给供方；4、如果需方客户需方提出索赔要求时，需方有权向供方索赔同等金额的赔偿；5、退货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2	德恒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框架合同书	2022.12.25		
3	湖南精城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供应商框架合同书	2022.12.25		
4	青岛海之达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框架合同书	2022.09.01		
5	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框架合同书	2022.02.01		
6	青州市益阀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框架合同书	2021.12.31		
7	无锡纬途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2019.01.15		
8	湖南精城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2023.06.01	所有产品必须提供合格证、装箱单及相关资料文件。阀门与电气的质保期为货到后十八个月，终身维护。	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或需方图纸要求和订单上的要求，否则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其他条款参见双方签订的《供应商框架合同书》和《技术协议》（如果签署）。
9	重庆欧乐菲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22.05.26	1、供方向需方提供产品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2、供方保证所有合同产品及配件是全新且享受供方保修服务的正品行货，如货物非合同	1、合同产品在检查、安装、开始运行和和正常运行期间，以及供方在接到需方产品投诉后，应在 8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给出解决方案；2、供方负责所提供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及维护，

10	重庆欧乐菲 科技有限公 司	产品购 销合同	2021.09.28	约定的公司生产或指 定品牌的,需方有权解 除合同;合同产品的质 保期为货到验收后 18 个月或正常使用一年 (以先到时间为准); 分批交货的,各批合同 产品的质保期统一计 算,自最后一批次产品 验收之日起算。	在超出保修范围时提供维 修方案;3、如供方所提供合 同产品达不到合同约定或 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要求 的,应当按照需方要求修 理、更换、退货或减少合同 金额,若因此导致交货逾 期,供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 约责任,需方也可以终止合 同并要求供方立即退还已 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同时赔 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	---------------------	------------	------------	---	---

发行人在与主要外协厂商、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了产品质量应符合双方签署的合同约定、技术标准或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型提供相应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由供应商采取免费维修、更换等必要措施。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供应商所达成的关于产品质量保证、售后维修、退货条款能够有效保证公司外协和采购货物质量,并实际得以有效执行,确保外协或外购的毛坯陶瓷件、采购毛坯陶瓷件、标准陶瓷件、成品陶瓷件等质量符合工艺及技术要求并满足产品质量要求。

(3) 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供应商已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以及相应的质量责任分摊、质量监管体系,确保外协厂商、供应商能够依约保证产品质量并提供相应的维修和退换货等售后服务;在生产过程中,发行人会有相关人员对外协厂商、供应商进度和质量进行及时跟踪,对关键过程或关键工序进行定期抽查检验,确保关键性能指标的达成。在外协厂商、供应商生产完成后,公司会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货。外协和采购产品在完工交货后仍存在一定期间的质保义务,公司质检人员将根据质量问题以及责任范围追究责任。此外,公司结合生产过程质检情况和产品后续质量情况,对供应商进行动态考核,并及时调整对供应商的续约和订单分配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保证、售后维修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划分条款明确并实际得以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管控的内控要求。

2.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供应商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外协厂商、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产品质量保证、售后维修等方面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涉诉案件资料并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外协厂商、供应商不存在产品质量保证、售后维修方面的诉讼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外协厂商、供应商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与客户关于产品质量保证、维修及退换货等方面的约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正在被工商行政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2）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切实有效执行；（3）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保证、售后维修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划分条款明确并实际得以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管控的内控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外协厂商、供应商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争议或纠纷。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其他信息披露问题-（3）

（3）订单获取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以直销终端模式为主，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469.73 万元、704.12 万元和 945.67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37%、63.40%和 55.76%。请发行人：①结合订单获取方式、销售模式、销售区域、市场推广方式、人员薪资等情况，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公司防止商业贿赂行为的具体

措施及有效性。②说明业务经费的内容、主要支付对象，报告期内金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招投标资料、工资明细表、销售费用及业务经费明细及单据等相关资料；

2. 查验发行人制定并执行的《物资采购流程规范》《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销售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3. 对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文件；

4. 向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发函询证，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取得相关资料；

5. 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实地走访；

6. 获取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情况，对比分析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合理性；

7. 对发行人的大额销售费用进行抽样测试，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经费明细及主要支付对象；

8. 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差错更正情况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

9.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如下：

（一）结合订单获取方式、销售模式、销售区域、市场推广方式、人员薪资等情况，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公司防止商业贿赂行为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1. 结合订单获取方式、销售模式、销售区域、市场推广方式、人员薪资等情况，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订单获取方式、销售模式、销售区域和市场推广方式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销售模式	销售区域	市场推广方式
江苏神通 (002438.SZ)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模式，主要通过参与客户的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	以华东和华北地区为主，2022年度华东地区销售占比为37.69%，华北地区销售占比为30.62%；2023年上半年华东地区销售占比为39.03%，华北地区销售占比为21.43%。	广告宣传、参与展会和客户拜访等
智能自控 (002877.SZ)	主要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主要订单获取方式为招投标。	以华东地区为主，2022年度营业收入占比为59.51%；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占比为47.39%。	参与展会和客户拜访等
纽威股份 (603699.SH)	包括直销模式和经销商模式，通过参与客户的公开招投标和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	2022年度内销占比为40.98%，外销占比为59.02%；未披露2023年上半年各区域销售占比。	广告宣传等
浙江力诺 (300838.SZ)	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	2022年度内销占比为95.29%，外销占比为4.60%；2023年上半年内销占比为95.78%，外销占比为4.22%。	国内外展销会和广告宣传等
浙江控阀 (A22386)	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采用招投标及商务谈判两种订单获取方式。	以华东地区为主，2022年1-6月销售收入占比为49.11%，华东地区又以浙江省、山东省、江苏省客户居多。	广告宣传、参与展会和客户介绍等
发行人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模式，主要通过参与客户的公开招投标和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	以华东、华北和西北地区为主，2022年华东地区销售占比37.36%，西北地区销售占比28.14%、西北地区占比为20.12%；2023年上半年华北地区销售占比34.72%，华东地区销售占比31.74%，西北地区销售占比21.51%。	参与展会和客户拜访等

（数据来源：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订单获取方式、销售模式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销售区域方面，除纽威股份（603699.SH）外销占比较大以外，其他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均以内销为主，且根据已公开披露数据显示，华东地区为主要销售区域；市场推广方式方面，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

（2）发行人的销售人员薪酬和人均销售额

发行人 2022 年度的销售人员人均薪酬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智能自控(002877.SZ)、浙江控阀(A22386)与浙江力诺(300838.SZ)，同时低于江苏神通（002438.SZ）与纽威股份（603699.SH）。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469.73 万元、704.12 万元、945.67 万元和 615.15 万元，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37%、63.40%、55.76% 和 61.73%。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的销售人员的人数及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均人数	23	23	23	22
人均薪酬	26.75	41.12	30.61	21.35

（注：年均人数（四舍五入）=（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销售人员年均人数为 22 人、23 人、23 人和 23 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为 21.35 万元、30.61 万元、41.12 万元和 26.75 万元。销售人员规模较为稳定，销售人员薪酬呈现逐渐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人均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人均薪酬	26.75	36.45%	41.12	34.34%	30.61	43.37%	21.35
人均销售收入	307.98	35.78%	584.24	121.00%	264.36	61.14%	164.06

（注：发行人 2023 年 1 月-6 月人均薪酬和人均销售收入增长率均为与上年同期比较数

据。）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的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分别为 21.35 万元、30.61 万元、41.12 万元和 26.75 万元，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增长率分别为 43.37%、34.34% 和 36.45%；发行人的人均销售收入分别为 164.06 万元、264.36 万元、584.24 万元和 307.98 万元，人均销售收入呈现逐渐上升趋势，增长率达 61.14%、121.00% 和 35.78%；系公司定制化产品对销售人员能力要求高，并结合业绩提升较快及团队较为稳定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均销售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苏神通（002438.SZ）	-	1,994.95	2,031.62	1,843.66
智能自控（002877.SZ）	-	1,347.66	1,498.37	1,345.67
纽威股份（603699.SH）	-	1,989.81	2,074.21	1,494.75
浙江控阀（A22386）	-	637.11	566.17	432.78
浙江力诺（300838.SZ）	-	713.26	521.48	375.81
平均数	-	1,336.56	1,338.37	1,098.53
发行人	307.98	584.24	264.36	164.06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3 年 1 月-6 月销售人员数量。）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销售薪酬占人均销售规模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苏神通（002438.SZ）	-	2.95	2.36	3.06
智能自控（002877.SZ）	-	2.84	2.52	2.36
纽威股份（603699.SH）	-	3.08	2.90	3.23
浙江控阀（A22386）	-	3.42	3.76	4.42
浙江力诺（300838.SZ）	-	2.12	2.78	3.35
平均数	-	2.88	2.86	3.29
发行人	8.68%	7.04	11.58	13.01

（注：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占人均销售规模=销售人员人均薪酬/销售人员人均销售收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3 年 1 月-6 月销售人员数量）

发行人的销售人员人均销售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呈逐年稳步增长的趋势，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占人均销售规模的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由于工业陶瓷阀门仍是控制阀领域的新兴市场，发行人需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对主营产品进行配方、尺寸、外形等多维度设计，对苛刻工况的匹配性要求高，定制化程度高，因此，对销售人员的行业经验、沟通能力和效率要求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尤其是光伏硅料、锂电新能源等各大应用领域收入均呈现快速增长趋势，近三年整体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92.95%，为充分激励销售人员的积极性，发行人为销售人员设置了激励性较强的薪酬制度。发行人的整体薪资水平较高，同时，公司销售团队整体保持较高稳定性，为公司自创立以来不断的业绩增长作出了较大贡献。为鼓励销售人员持续保持稳定性，发行人为其提供了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而销售团队暂未实现相应的规模扩张，因此单个销售人员负责对接的客户数量较多，工作量较大，人均薪酬占人均销售规模比重相对较高。

（3）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苏神通 (002438.SZ)	销售费用	5,252.30	12,232.20	10,690.13	10,207.56
	营业收入	99,949.23	195,505.40	190,972.38	158,555.17
	销售费用率	5.25	6.26	5.60	6.44
智能自控 (002877.SZ)	销售费用	3,798.71	6,896.76	5,449.35	4,563.83
	营业收入	45,479.23	86,250.16	73,420.15	55,172.47
	销售费用率	8.35	8.00	7.42	8.27
纽威股份 (603699.SH)	销售费用	18,465.84	35,583.98	29,973.74	26,160.97
	营业收入	242,265.77	405,921.70	396,174.28	363,223.16
	销售费用率	7.62	8.77	7.57	7.20
浙江力诺 (300838.SZ)	销售费用	2,912.81	4,672.61	4,068.37	3,139.57
	营业收入	52,056.01	101,282.88	68,835.95	46,976.84
	销售费用率	5.60	4.61	5.91	6.68
浙江控阀	销售费用	未披露	未披露	1,941.13	1,698.61

(A22386)	营业收入	未披露	33,766.59	28,874.83	21,638.77
	销售费用率	未披露	-	6.72	7.85
平均销售费用率		6.71	6.91	6.64	7.29
发行人	销售费用	996.57	1,695.94	1,110.60	778.14
	营业收入	7,083.54	13,437.44	6,080.24	3,609.36
	销售费用率	14.07	12.62	18.27	21.56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均为金属阀门，而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为工业陶瓷阀门，工业陶瓷阀门市场和金属阀门相比市场较小，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业务规模偏小，人均销售额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增长较快，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逐步缩小；但是，由于工业陶瓷阀门仍是控制阀领域的新兴市场，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销售费用率依然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1)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访谈并获取经客户、供应商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访谈记录、无关联关系声明等文件，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确认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和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发行人经济利益的行为；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发生的交易均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任何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在客户及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虚假和欺诈宣传、侵犯商业秘密、恶意干扰和排他性竞争等原因而被客户处罚、取消合作或导致订单合同无效的情形，不存在因此产生的诉讼、仲裁或执行事项，不存在因此被刑事立案侦查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负责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销售负责人员在客户开发、订单获取以及与客户对接沟通过程中均不存在除正常商务接待活动以

外的向客户及其员工或相关人员提供财物、给予回扣等商业贿赂行为，其在发行人工作期间所有以发行人名义获取的客户和订单均是通过公开招投标、商业谈判、同行引荐等正常的商业途径进行，获取过程合法有效，未曾因涉及商业贿赂行为而被客户处罚、取消合作或因此涉及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及商业贿赂行为被发行人追究法律责任或因此涉及诉讼、被举报投诉、受到行政处罚、被刑事立案侦查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包括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在内的违法犯罪记录。

（4）根据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等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在当地法院亦不涉及与商业贿赂行为有关的涉诉案件。

（5）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案件亦均不属于涉及商业贿赂行为的案件。

（6）经本所律师通过百度搜索、谷歌搜索、微信搜索等搜索引擎及巨潮资讯、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公开检索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行为的公开信息、媒体质疑或相关新闻报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3. 公司防止商业贿赂行为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1）发行人高度重视合法合规经营，为避免发生商业贿赂行为，建立了《销

售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完善的销售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人员管理、客户洽谈、商务接待、销售费用支出与管理、员工备用金及费用报销制度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销售活动中相关事务处理的基准及流程，促使销售行为有序、规范、顺利的进行。

（2）发行人制定了《员工手册》并在其中制定了员工有义务遵守反舞弊和反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并要求主要销售人员签署廉洁自律协议，发行人在与员工之间签署的劳动合同中亦明确约定了员工应当接受《员工手册》中所载明的各项规章制度。

（3）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签署的合同文本中通常会加入反商业贿赂的有关条款，或者附随主合同一并签订《合作廉政合同》或《廉洁自律条款》等附件，约定合同一方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的相关人员进行正常业务之外的宴请、提供财物、违规接待等涉嫌商业贿赂的行为，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接受处罚。

（4）发行人对销售人员建立了规范、统一和透明的激励政策，为销售人员提供了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设置了激励性较强的薪酬制度，保障销售人员的收入稳定；此外，发行人每年还会开展年度合规培训，对全体员工进行持续培训有关反商业贿赂的内容，进一步规范和培养员工的反商业贿赂意识，加强员工的合规管理，保障公司规范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防止商业贿赂行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二）说明业务经费的内容、主要支付对象，报告期内金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的业务经费内容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招待费	98.68	58.80	137.42	42.92	102.43	44.61	51.92	25.65
差旅费	57.91	34.51	113.04	35.30	94.41	41.12	103.37	51.07

办公费	11.24	6.70	69.74	21.78	32.78	14.27	47.1	23.27
合计	167.83	100.00	320.20	100.00	229.62	100.00	202.39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中业务经费主要内容为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快递运杂费及办公费等，其中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合计占业务经费的比重分别为 76.73%、85.72%、78.22%和 93.30%，业务招待费主要系销售人员进行业务洽谈、对外联络、商务接待等发生的餐饮费、会议及活动费等，差旅费主要系销售人员在因公出差拓展及维护客户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等，办公费系公司日常文件材料快递费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投标报名费、会议费及其他日常办公费用等。

1.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的业务招待费明细及主要支付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餐饮	16.43	29.77	16.93	16.34
住宿	2.14	0.74	0.13	0.19
特产礼品	20.10	17.03	13.01	6.99
通行	4.06	0.45	0.05	0.89
其他	2.94	13.03	4.09	1.31
抽查合计	45.68	61.02	34.22	25.72
业务招待费	98.68	137.42	102.43	51.92
占比	46.29%	44.40%	33.40%	49.54%

发行人的业务招待费的主要为销售部门开拓市场、推广品牌及交流产品开展的商务联络等活动产生的必要支出。经本所律师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报销金额最大的 20 笔记录，并覆盖各年各月最大的 2 笔业务招待费记录，各期覆盖比例分别为 49.54%、33.40%、44.40%和 46.29%，主要支付对象有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传杰海鲜酒店、成都雍仕乐酒店有限公司、烟台海之缘餐饮有限公司、烟台市春晓商贸有限公司和烟台张裕国际葡萄酒城之窗有限公司等，单个支付对象金额不大且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招待费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由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客户群体数量增加，招待活动和会议等频次增加，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特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匹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占销售费用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占销售费用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占销售费用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占销售费用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智能自控 (002877.SZ)	31.34%	4.75%	31.34%	2.51%	29.88%	2.22%	29.42%	2.43%
江苏神通 (002438.SZ)	4.93%	0.26%	4.87%	0.30%	6.01%	0.34%	5.49%	0.35%
纽威股份 (603699.SH)	4.93%	0.11%	1.27%	0.11%	0.97%	0.07%	0.89%	0.06%
浙江力诺 (300838.SZ)	18.40%	1.03%	15.92%	0.73%	17.53%	1.04%	15.64%	1.05%
浙江控阀 (A22386)	-	-	-	-	21.68%	1.46%	20.43%	1.60%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4.90%	1.54%	13.35%	0.91%	15.21%	1.02%	14.37%	1.10%
发行人	9.90%	1.39%	8.10%	1.02%	9.22%	1.68%	6.67%	1.44%

注1：根据纽威股份（603699.SH）披露的年报数据，销售费用明细中未列示“业务招待费”，此比例为其中“交际应酬费”占销售费用的比重；

注2：根据浙江力诺（300838.SZ）披露的年报数据，销售费用明细科目为“办公及业务招待费”，未单独列示业务招待费，上表占比为“办公及业务招待费”占销售费用的比重；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的业务招待费和办公费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12.73%、12.17%、12.22%和11.03%，均低于浙江力诺（300838.SZ）；

注3：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控阀（A22386）尚未披露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销售费用明细数据。

根据上表数据可知，发行人的业务招待费占销售费用的比重低于同行业平均数据，占销售收入的比重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无明显差异。其中，智能自控（002877.SZ）的业务招待费占比较高，主要由于其为新增的产能开辟新的市场，投入了较多的销售人员和销售资源。

2. 差旅费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的差旅费明细及主要支付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餐饮	-	0.70	2.16	11.82
住宿	10.83	14.32	11.72	10.39
通行	17.66	19.32	13.02	14.34
其他（核酸、退票费等）	4.74	4.41	4.35	4.55
抽查合计	33.23	38.75	31.25	41.10
差旅费	57.91	113.04	94.41	103.37
占比	57.37%	34.28%	33.10%	39.76%

发行人的差旅费主要系销售人员在因公出差拓展及维护客户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等。经本所律师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差旅费支付金额最大的 20 笔记录，并覆盖各年度各月最大的 2 笔差旅费记录，各期覆盖比例分别为 39.76%、33.10%、34.28%和 57.37%，主要支付对象有烟台天马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天马酒店管理分公司、西安积聚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圣保罗酒店有限公司以及各高铁航空交通枢纽等，单个支付对象金额不大且较为分散。发行人制定了《差旅报销制度》，对销售人员因公出差的审批程序、交通费用标准、住宿费标准和报销程序进行了规定，保证差旅费用的真实性和规范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差旅费变动幅度较小，主要系受到宏观经济波动与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销售人员出差地点和频率变动所致。

3. 办公费

发行人的办公费系公司日常文件材料快递费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投标报名费、会议费及其他日常办公费用等。主要支付对象包括烟台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开发区分公司及各招投标机构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办公费金额逐年增加，变动幅度较小，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客户群体数量增加，销售部门工作量增加，日常快递费用和办公开支增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均为金属阀门，而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为工业陶瓷阀门，工业陶瓷阀门市场和金属阀门相比市场较小，发行

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业务规模偏小，人均销售额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增长较快，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逐步缩小；但是，由于工业陶瓷阀门仍是控制阀领域的新兴市场，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销售费用率依然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基于现有的核查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防止商业贿赂行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3）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中业务经费主要内容为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快递运杂费及办公费等，业务招待费主要系销售人员进行业务洽谈、对外联络、商务接待等发生的餐饮费、会议及活动费等，差旅费主要系销售人员在因公出差拓展及维护客户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等，办公费系公司日常文件材料快递费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投标报名费、会议费及其他日常办公费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等金额波动具有合理性。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其他信息披露问题-（4）

（4）实际控制人认定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金泽中为李平与金浩军夫妇的儿子，金泽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498,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2.28%。请发行人：说明未将金泽中认定共同实际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分别填写的个人情况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 查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身份证、户口簿、出生证明等身份证件以及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及美泰投资的完整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生的股票大宗交易记录等文件；
4. 查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相关方出具的《关

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函》《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函》《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违法违规行为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等书面承诺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如下：

（一）说明未将金泽中认定共同实际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泽中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6,498,50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12.2775%，系于 2022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方式从李平处分多次受让取得；金泽中目前通过美泰投资作为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 2,287,000 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4.3208%，系通过于 2020 年 12 月从李平处受让取得美泰投资 320.18 万元合伙份额的方式取得。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泽中出生于 1998 年 10 月，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平和金浩军夫妻二人之子，自 2020 年 09 月至今在德国就读于 Hochschule Mittweida；金泽中现在及以前均未在发行人担任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任何职务，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均未曾参与过有关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对外投资、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的讨论或决策，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无法起到决定性作用或具有实际控制力。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和连续性，金泽中与实际控制人李平、金浩军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据此与李平、金浩军形成了一致行动关系；根据前述协议约定，金泽中作为李平、金浩军的一致行动人，在任何情况下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均应当与李平、金浩军保持一致行动安排，即以李平、金浩军的最终意见为准行使股东表决权并对所有表决事项作出与李平、金浩军完全相同的表决结果。除前述情形之外，金泽中与实际控制人李平、金浩军之间并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安排或者其他安排而明确成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的情形。

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股转公告[2023]36 号）之“1-6 实际控制人”之“二、共同实际控制人认

定”部分内容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金泽中作为实际控制人李平和金浩军夫妻二人之子，将其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而非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为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直接持有发行人的相应股份以及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入伙美泰投资之外，金泽中目前还作为静泽逸致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静泽逸致95%的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金额为190万元）；静泽逸致自注册成立以来并无实质性业务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发行上市之需要，金泽中作为一致行动人与实际控制人李平、金浩军共同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函》《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函》《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违法违规为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等相关书面承诺文件，就发行人的股份限售与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了与实际控制人相同的保证内容和同等的承诺措施，并不存在通过不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遵守的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为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而未将金泽中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泽中作为实际控制人李平和金浩军夫妻二人之子，将其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而非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为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而未将金泽中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其他信息披露问题-（5）

（5）对赌协议解除情况。根据申请文件，2022年12月16日，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之李平、金浩军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业达才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包含股权回购等特殊股东权利。2023年4月19日，烟台业达才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李平、金浩军签署《解除协议》。公司已披露上述对赌事项解除公告。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历史上对赌条款情况，说明与发行人烟台业达才晟历史上对赌条款是否均已清理完毕，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对赌条款是否曾经履行，是否均已解除及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说明与中信证券特殊投资条款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③发行人及现有股东是否与相关方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中信证券之间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李平与中信证券之间签署的《做市库存股票转售协议书》及《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等文件；
2. 查阅发行人与业达才晟之间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李平及金浩军与业达才晟之间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等文件；
3. 对中信证券及业达才晟委派的业务代表分别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字及盖章的访谈记录文件；取得中信证券及业达才晟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文件；
4. 取得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文件；
5. 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非公开交易方式入股的其他自然人股东、部分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分别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分别签署的访谈记录文件；
6. 查阅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财务报表、资产情况以及《审计报告》等文件；

7. 核实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平、金浩军名下的相关资产情况；

8. 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如下：

（一）结合发行人历史上对赌条款情况，说明与发行人烟台业达才晟历史上对赌条款是否均已清理完毕，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对赌条款是否曾经履行，是否均已解除及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业达才晟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与发行人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与李平、金浩军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关于“烟台业达才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李平、金浩军签订了<关于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条款的声明》（以下统称为“《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业达才晟（作为甲方）与李平、金浩军（作为乙方）于 2023 年 04 月 19 日签署了《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鉴于：

1、甲方与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美林”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签订了《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甲方以 7.33 元/股的价格参与认购金泰美林定向发行股份合计 69 万股；

2、甲方与乙方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签订了《关于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关于“烟台业达才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李平、金浩军签订了<关于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条款的声明》（以下统称为“《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甲方对乙方享有股份回购要求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各方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将各方过往所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予以全部解除，特订立如下协议内容，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一致确认，《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后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要求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尚未触发和行使；各方均未实际履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约定内容，且未履行该等约定未对任何一方的权益造成损害；甲方未依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要求乙方承担任何义务或违约责任。

二、甲乙双方一致确认，《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上述协议所包含各项特殊投资条款自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并取得正式书面受理回执之日（以下简称“协议解除日”）起即刻终止并自始无效，甲乙双方之间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全部解除，甲乙双方之间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不再向对方无故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三、甲乙双方一致确认，自协议解除日起，甲方不再享有对乙方的任何权利，乙方亦不再承担对甲方的任何义务；自协议解除日起，甲乙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份回购、估值调整、业绩补偿、反稀释等对赌、回购协议或类似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给予调整的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四、本协议各方保证其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保证其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均取得了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五、本协议自各方以自然人签字或企业加盖公章的方式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根据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的约定，业达才晟与李平、金浩军在之前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所达成的各项特殊投资条款均已清理完毕，并自发行人向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并取得正式书面受理回执之日起即刻终止并自始无效，对赌条款均已解除且不存在恢复条款；发行人不存在承担对赌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情形；业达才晟未曾依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要求实际控制人承担任何义务或违约责任，该等特殊投资条款未曾触发和实际履行，发行人与业达才晟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业达才晟分别进行访谈并

根据业达才晟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如下：

（1）除发行人与业达才晟之间所签署的《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平、金浩军与业达才晟之间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之外，业达才晟及通过业达才晟间接持有金泰美林股份的主体与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之间均不存在签署过或拟签署其他协议或法律文件的情形；

（2）《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该协议所包含各项特殊投资条款自发行人向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并取得正式书面受理回执之日起即刻终止并自始无效，协议双方之间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全部解除，协议双方之间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不再向对方无故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3）除前述阐明的情形之外，业达才晟及通过业达才晟间接持有金泰美林股份的主体与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之间均不存在其他任何特殊利益协议或利益安排，均不存在其他任何以完成业绩承诺或成功上市等情形为条件的股权回购、估值调整、业绩补偿、反稀释等对赌、对赌协议或类似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给予调整的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业达才晟历史上所达成的对赌条款均已清理完毕，发行人不存在承担对赌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情形，对赌条款未曾触发或实际履行，对赌条款均已解除且不存在恢复条款，发行人与业达才晟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与中信证券特殊投资条款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于2022年12月16日与发行人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中信证券（作为甲方）与李平（作为乙方）于2022年12月16日签署了《做市库存股票转售协议书》。中信证券（作为甲方）与李平（作为乙方）

于 2023 年 07 月 14 日签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平关于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以下简称“《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1、甲方与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美林”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签订《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甲方以 7.33 元/股的价格参与认购金泰美林定向发行股份合计 69 万股；

2、甲方与乙方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签订《关于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做市库存股票转售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做市库存股票转售协议》”），约定甲方对乙方享有股份回购要求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各方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将各方过往所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予以全部解除，特订立如下协议内容，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做市库存股票转售协议》签署生效后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在《做市库存股票转售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要求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均尚未触发和行使；各方均未实际履行《做市库存股票转售协议》项下的约定内容，且未履行该等约定未对任何一方的权益造成损害；甲方未依据《做市库存股票转售协议》要求乙方承担任何义务或违约责任。

二、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做市库存股票转售协议》及上述协议所包含的各项特殊投资条款均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即刻解除并自始无效，甲乙双方之间关于《做市库存股票转售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全部解除，甲乙双方之间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不再向对方无故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三、甲乙双方一致确认，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甲方不再享有对乙方的任何权利，乙方亦不再承担对甲方的任何义务；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份回购、估值调整、业绩补偿、反稀释等对赌、回

购协议或类似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给予调整的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四、本协议各方保证其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保证其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均取得了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五、本协议自各方以自然人签字或企业加盖公章的方式签署后成立并立即生效。”

根据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的约定，中信证券与李平在之前所签署的《做市库存股票转售协议书》中所达成的各项特殊投资条款均已清理完毕，并自《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即刻解除并自始无效，对赌条款均已解除且不存在恢复条款；发行人不存在承担对赌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情形；中信证券未依据《做市库存股票转售协议书》要求实际控制人承担任何义务或违约责任，该等特殊投资条款未曾触发和实际履行，发行人与中信证券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中信证券分别进行访谈并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如下：

（1）除发行人与中信证券之间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平与中信证券之间所签署的《做市库存股票转售协议书》及《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之外，中信证券或指定的第三方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主体之间签署过或拟签署其他补充协议或法律文件的情形；

（2）除李平与中信证券曾签署的《做市库存股票转售协议书》之外，中信证券与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之间均不存在特殊利益协议或利益安排，均不存在以完成业绩承诺或成功上市等情形为条件的股权回购、估值调整、业绩补偿、反稀释等对赌协议或类似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给予调整的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历史上

所达成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清理完毕，发行人不存在承担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情形，特殊投资条款未曾触发或实际履行，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且不存在恢复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或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及现有股东是否与相关方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的全部机构股东、以非公开交易方式入股的全部自然人股东分别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及现有股东与相关方之间均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发行人与业达才晟历史上所达成的对赌条款均已清理完毕，发行人不存在承担对赌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情形，对赌条款未曾触发或实际履行，对赌条款均已解除且不存在恢复条款，发行人与业达才晟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历史上所达成的对赌条款均已清理完毕，发行人不存在承担对赌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情形，对赌条款未曾触发或实际履行，对赌条款均已解除且不存在恢复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或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及现有股东与相关方之间均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其他信息披露问题-（6）

（6）发行相关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底价为 11 元/股。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现有稳价措施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3. 查阅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修订后）》等相关公告文件；

5. 查阅发行人审议调整本次发行底价有关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 查阅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 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的相关内容；

7.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8. 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3]6185号《审阅报告》等相关文件；

9. 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0. 获取发行人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对比分析发行底价合理性；

11. 结合发行人的情况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分析相关措施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价作用，分析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如下：

（一）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

1. 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底价的情况以及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00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3,800,000 股（含本数，考虑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11.0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1）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

经测算，本次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分别如下表所示：

计算口径	本次发行前市盈率	本次发行后市盈率
不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计算	16.94	20.78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计算	17.37	21.31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计算	16.94	21.36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计算	17.37	21.90

（2）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由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活跃的二级市场交易形成的历史价格，发行人

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系主要综合考虑了前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发行人所处行业平均市盈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发行人每股收益以及业绩成长性等多种因素进行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前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23 年 04 月完成向中信证券、业达才晟及徐丰翼定向发行股票 2,750,000 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7.33/股；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对应的市净率为 4.26，静态市盈率为 34.90。

发行人前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 3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其中机构投资者 2 名，能够较为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时的市值，综合考虑前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良好的经营情况及未来业绩增长预期，本次发行底价拟定为 11.00 元/股具有合理性。

②发行人所处行业平均市盈率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陶瓷阀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阀门和旋塞制造（C344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阀门和旋塞制造（C3443）；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工业机械（12101511）。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市盈率数据，截至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并作出决议之日（即 2023 年 04 月 28 日），发行人所处行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近一个月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33.31，近一个月的滚动市盈率为 33.00。

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均低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平均市盈率。

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

发行人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分别为智能自控（002877.SZ）、江苏神通（002438.SZ）、浙江力诺（300838.SZ）、纽威股份（603699.SH）。截至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并作出决议之日（即 2023 年 04 月 28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TTM 市盈率
002877.SZ	智能自控	34.60
002438.SZ	江苏神通	31.03
300838.SZ	浙江力诺	23.84
603699.SH	纽威股份	23.72
平均值		28.30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均低于发行人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

④发行人每股收益以及业绩成长性

根据《审计报告》《差错更正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093,600.02 元、60,802,429.91 元、134,374,362.99 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77,236.15 元、8,444,291.73 元、33,510,136.65 元；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68 元/股。

根据天健于 2023 年 05 月 26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6185 号《审阅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042.62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30.43%；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25.36 万元和 1,126.63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有较大提升。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3]94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083.54 万元，较 2022 年 1-6 月同期增长 35.78%；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分别为 1,505.96 万元和 1,466.96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有较大提升。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是随着下游市场对公司产品需求的不断扩大而增长；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表明公司业务市场前景广阔，体现了公司良好的业绩成长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前审议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调整本次发行底价的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09 月 0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针对前述意见要求所部署的优化发行底价确定方式，发行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发行底价相关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5. 发行价格：发行底价为 11.0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5. 发行价格：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调整本次发行底价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发行底价的调整内容之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之后，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消了之前所审议确定的发行底价，并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发行人调整后的发行定价方式合法合规并具有合理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现有稳价措施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 现有稳价措施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发行人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共同签署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公开承诺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执行稳定股价措施。2023 年 04 月 28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为进一步实现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价稳定目标，保护投资者利益，确保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明确可行并能够切实有效发挥股价稳定作用，发行人于 2023 年 07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07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对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3 年 07 月 13 日重新签署了修改后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公开承诺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修订

稿)》的相关规定执行稳定股价措施。2023年07月14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修订后)》(公告编号:2023-119)。

3. 《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的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维护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价格稳定,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一)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1.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如上一个会计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每股净资产金额相应调整并以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为准,下同)的情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开始实施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

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在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4）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回购方或增持方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各相关单一主体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累计金额累计均已达到当期稳定股价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2、本次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股票价格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并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后按照以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稳定股价的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公司回购股票。增持或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针对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或发行价格（针对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应当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

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则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依次实施：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

当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该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增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北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并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在不超过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同一会计年度内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实施完成后仍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的，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数额、增持股份金额或增持股份价格等已经达到本预案或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限，则启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增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北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并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公司披露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在不超过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2、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为不低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同一会计年度内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该等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30%；

3、公司将要求在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4、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北交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要求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三）公司回购股票

1、当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均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的，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数额、增持股份金额或增持股份价格等已经达到本预案或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限的，则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

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北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决定不回购的应公告理由，如决定回购的则应公告本次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的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需），在完成必需的审批或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相关回购股票方案，并在不超过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4、如公司单次回购股票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的，则公司可选择继续进行回购，公司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股票数量最大限额为触及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的公司股本总额的 5%；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相关约束措施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证监会、北交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将停止对其分取红利（如有），将相等金额的公司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不再触及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3、如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停止对其分取红利（如有），将相等金额的公司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不再触及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要约收购等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其增持公司股票或回购公司股票之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四、其他说明

在本预案的有效期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和义务，以及履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所作出的其他承诺和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正式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上述承诺和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明确可行的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稳定股价的责任对象、启动条件、具体措施以及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及承诺的约束措施，上述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措施有助于实现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价稳定目标，保护投资者利益，能够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2. 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具体分析说明如下：

（1）发行规模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00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3,800,000 股（含本数，考虑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80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前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比例情况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 完成前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 (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的情况下)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 (考虑全额行使超额配 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控股股东李平直接和 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 份表决权比例	56.0765%	45.7128%	44.4797%
实际控制人李平和金 浩军及其一致行动人 金泽中合计控制发行 人的股份表决权比例	74.2437%	60.5224%	58.8899%

由上表可知，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前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将保持不变，本次公开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本次发行规模符合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2）发行定价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针对前述意见要求所部署的优化发行底价确定方式，发行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发行底价相关内容，取消了之前所审议确定的发行底价，并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发行人调整后的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且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新股发行定价的市场化水平，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3）稳价措施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明确可行的《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相关人员已出具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及承诺的约束措施。本次发行上市的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措施切实可行，有助于实现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价稳定目标，保护投资者利益，能够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4）超额配售选择权

针对本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1,80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出色，并且在工业阀门领域具有突出的市场地位，具有投资价值。针对本次公开发行设置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有利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规模符合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定价方式合理，相关稳价措施与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设置有利于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已取消了之前所审议确定的发行底价，并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发行人调整后的发行定价方式合法合规并具有合理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2）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明确可行的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稳定股价的责任对象、启动条件、具体措施以及约束措施，相关人员已出具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及承诺的约束措施，本次发行上市的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措施有助于实现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价稳定目标，保护投资者利益，能够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规模符合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定价方式合理，相关稳价措施与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设置有利于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七、《审核问询函》之除上述问题外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交所的相关审核要求与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内容之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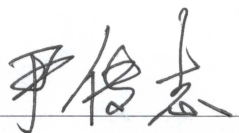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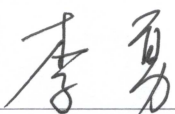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尹传志

承办律师：_____ 

李 勇

承办律师：_____ 

吴正绵

2023年 09月 26日